

278026

機
密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
度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
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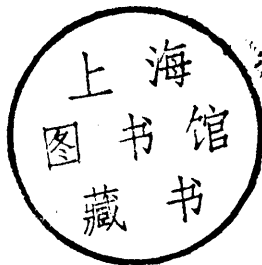
AS41 212 0015 00608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目次

- (一) 民政
- (二) 財政
- (三) 教育
- (四) 建設
- (五) 保安
- (六) 會計
- (七) 衛生
- (八) 糧食管理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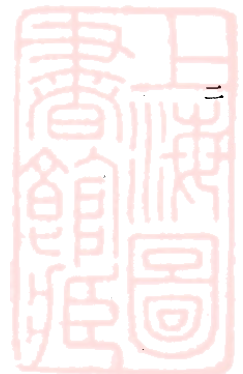
目次



284303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自序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報告

(一) 民政

(一月份)

一、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改定縣等 本省各縣縣等二十八年度起本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厘定爲三等六級（一等甲乙級，二等甲乙級，三等甲乙級），二十九年度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將原定一等甲級者，改爲一等，一等乙級者，改爲二等，二等甲級者，改爲三等，二等乙級者，改爲四等，三等甲級者，改爲五等，三等乙級者，改爲六等。

二、訂頒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 本省自奉國府令頒，縣各級組織綱要，依照第十三四兩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經會議決議通過，咨報內政部轉呈核定，一面先通飭各縣，於廿九年度起實施，至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兵役科之規定，但詳釋綱要第十三條之法意，原期適合各省實際需要，本省兵役行政，自廿七年七月間，各縣成立兵役科後，兵役觀念即已深入民間，而軍事部分，現已歸併國民兵團，如將兵役事項，改由軍事科辦理，非惟不能綜覈名實，亦且深恐誤會，停辦兵役，其影響尤爲重大，且仍將兵役科名義保存，至祕書室軍法室，亦本諸實際需要設置。

三、提高各縣行政經費並規定省款撥補標準與數額 本省爲實應縣各級組織綱要，深感各縣政府原有人員經費不敷應付，爰於廿九年度起，將各縣政府員額酌增三分之一，並將縣行政經費，分別提高，至省款撥補標準，凡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及縣地方收入，在卅萬以上者，其行政經費不予撥補，收入在卅萬以下者，由省款撥補五分之一，收入在二十萬以上，廿五萬以下者，撥補四分之一，收入在十五萬以上，二十萬以下者，撥補三分之一，收入在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撥補二分之一，收入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撥補三分之二，收入在五萬元以下者，全數撥補，惟游擊區各縣行政經費，係就各縣應有之總數，由省撥補二分之一，交浙西行署統盤支配，以上原定二十九年度起實行，嗣經費緊縮，稍緩實行，



另由省府會議通過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臨時計數表，除游擊區縣份，仍為二分之一外，其餘凡原撥補五分之一者，再以三折計算，四分之二者，四折計算，三分之一者，五折計算，二分之一者，七折計算，三分之二者，七五折計算，全數撥補者，以八五折計算。

四、增籌各縣自治經費 二十九年年度起，各縣自治經費，前經本省民政廳按照各縣原有戶數，土地，面積，為計算撥補經費標準，核定各縣應撥數額，並通飭各縣遵照，列入廿五年度地方概算辦理，後因經費緊縮，稍緩實行，另由省府規定各縣自治經費八折發放。

五、調整漁民組訓原則 本省前以在海洋從事撈捕販運業之人民，另編漁民保甲，并以漁船為組訓單位，歸漁業管理處統率，惟因與各縣原編水上保甲，不無重複之處，經擬定調整原則三項，(一)容納漁民保甲於水上保甲之中，歸縣政府主辦，以一事權，(二)廢除漁民配購漁鹽時帶征之保甲經費，以期減輕漁民負擔，(三)護漁事務，歸外海水上警察局主辦，以專責成，已照此辦理。

二、警政

一、剿辦外海各地股匪 本省沿海各地港灣紛歧，常為盜匪淵藪，迭經嚴令本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督飭所屬各隊艦，悉力剿辦，茲據報告，該局在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計格斃匪徒一百七十五名，緝獲匪徒二十四名，奪獲匪槍九十八枝，救回難民一百十八名，難船二十四艘，此外尙起獲其他各項贓物多件，惟是項盜匪，每藉敵艦為掩護，致尙未能克奏殲滅全功，自當繼續剿辦。

二、調整奉化警區並充實警力 自郵奉公路破壞以後，奉化溪口江口兩地，頗成水陸交通樞紐，行旅頻繁，舟車絡繹，而附近伏莽未除，劫案時發，是維護治安，實屬不容忽視，查該縣溪口警察所，僅有警察十三名，而江口地方，則僅由該縣西塢警察所派警數名駐紮，人少責重，竭蹶堪虞，經由省撥發經費一萬元，令飭奉化縣縣長將溪口警察所警額擴充，並在江口地方添設一警察所，同時復擬具整頓警務辦法，轉飭切實遵辦，以重警政。

三、調整鄞縣警察區 鄞縣警務，除甯波市區，由民政廳直轄之甯波警察局長擔任外，四鄉分作六個警區，計為黃古林警察所，革口橋警察所，五鄉礮警察所，梅墟警察所，咸祥警察所，姜山警察所，茲以該縣四鄉自治區，僅分設五個，與原有警區為穿插，為適應需要便利管理起見，亟應設法調整，經飭該縣自本年一月份起，將原有梅墟警察所裁撤，另設一梅墟分駐所，併歸五鄉礮警察所管轄，自此次調整以後，於地方治安，既無影響，而行政效率，當能增進不少。

三、積穀

上月統計各縣上年十一月份止，報存積穀總數共穀四十三萬零四百八十一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一百九十九萬一千零三十一元，本月份彙核各縣續報總數，截至十二月份止，計共存穀四十三萬零九百五十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二百一十四萬三千零八元，以視十一月份存數實增款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穀四百六十九石，近以本省各縣自衛部隊士兵，及內河外海水警局員警，以米價高漲，月餉所入，不足維持伙食，本月起各給米津一

元或二元，經先按照各縣報存款數總數，平均攤集二十萬元，統籌支配。

四、地政

- 一、核定溫嶺縣地籍整理計劃大綱 溫嶺縣土地測量，大部份業經完成，該縣爲接辦土地登記，擬具地籍整理計劃大綱，呈請審核經予核定。
- 二、核定永嘉縣征收鄉區地價稅章程則 永嘉縣城區地價稅，早經開征，茲以鄉區土地登記，亦已多數完竣，自應改征地價稅，以符法令，而均負擔，由縣擬具各項章程，呈請前來，經民財兩廳分別予以核定。

五、國民工役

- 一、核定麗水、溫嶺、義烏、遂安等四縣二十八年國民工役計劃：(一)麗水縣計劃：(1)水利工事：疏浚通濟圳等四處，(2)自衛工事：開闢城垣出口，(3)築路工事：修築各鄉鄉道，(4)造林工事：各鄉植苗三十九萬株，(二)溫嶺縣計劃：修築縣鄉道疏浚河流及造林，(三)義烏縣計劃：(1)築路工事：計向心幹路軍用路內環幹路外環路鄉路等，共征工二萬八千名，(2)水利工事：整理東陽江流域，(四)遂安縣計劃：修築鄉村道路。

六、衛生

- 一、繼續核發中醫證書 本省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准衛生署之委託，核發中醫證書，旋因戰事起後，交通阻滯暫停，現以逐漸恢復常態，故於一月份起，繼續核發。
- 二、繼續督促各縣成立衛生院 本省於上年鑒於本省各縣衛生機構，亟待調整，爰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各縣財政實情，訂定設置標準，分別令飭各縣遵辦，自一月份起，繼續督促，限期完成。
- 三、成立製藥組暨設於衛生試驗所 本省於上年由衛生試驗所，試製國藥，頗具成效，爰於本年，由衛生試驗所成立製藥組，以專司其事，使工作得以積極進行。

(二月份)

一、警政

- 一、添設安吉縣警察局並重行劃分該縣警區 安吉地臨前線，警察勤務至爲繁重，全縣警額，僅有六十名又爲不設警局縣份，力量既嫌薄弱，

事權又不集中，實不能應付現在環境，擔當戰時任務，經於本月份起改設警察局，增加警額，並於該縣梅溪曉墅遞舖南湖各設一警察分駐所，每所設巡官一員長警若干名，俾資協助警局辦理戰時勤務，維持全縣治安。

二、招撫王彩斌金品三汪仙金等部股匪 王彩斌金品三汪仙金等各股匪徒，嘯聚本省沿海各地肆行劫掠，商旅苦之，值此抗戰時期尤恐為敵收買，竄擾海疆，經督飭本省外海水上警察局設法招撫，該股匪等尚能悔悟投誠，經該局分別派員接洽就緒，准予按照匪徒自新暫行辦法辦理，計王彩斌部投誠匪徒一百六十人，繳獲槍枝一百三十四枝，金品三部投誠匪徒二千餘名，繳獲槍枝三十六枝，汪仙金部投誠匪徒五十餘人，繳獲槍枝五十餘枝，外海匪徒，幾經兜剿，匪勢原已漸衰，此次該王彩斌等股匪，均能先後悔悟，相率投誠，當尤能使各地零星殘匪，聞風響應，慕義來歸也。

二、積穀

上年統計各縣上年十二月份止報存積穀總數，共穀四十三萬零九百五十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二百二十四萬三百零八元。本月份彙核各縣續報總數，截至一月份止，計共存穀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六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二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以視上年十二月份存數，計增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石，短款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五元。

就各縣積穀款，平均攤集二十萬元，統籌支配自衛士兵及水警米津一案，本月已據各縣開始繳解攤款，茲先就收解款額內，發給外海水警局六千三百三十二元。

三、地政

一、指飭辦理地政各縣應變辦法 甯紹沿江濱海辦理地政縣份，為防患未然起見，經擬訂應變辦法，通令飭遵。

二、移運杭縣地政圖籍 查各縣地政圖籍，多數均已運儲保管庫，惟杭縣是項圖籍尚寄存蘭谿，茲經派員赴蘭，運存庫內，加以整理。

四、國民工役

一、核定海鹽、象山、武義三縣二十八年國民工役計劃：

(一)海鹽縣計劃：(1)自衛工事：破壞公路橋樑及阻塞河道。(2)防患工事：搶修海塘，挑填附土。(三)水利工事：修浚支河小港，浜澆河沼。

(二)象山縣計劃：(1)修築道路：計象排路、象蟹路、象陳路三線。(2)疏浚河道：計南大河、東大河、西大河。

(三)武義縣計劃：(1)築路：修築永武大路、清泉路等三十六線。(2)造林：宣武路、椿塘、香山等處，共植一萬一千株。(3)水利：疏浚后金塘溝等十一處。(4)自衛：修築國防工事二處，並新築防空蓄水池及防空壕洞。

二、黃巖縣呈報辦理二十八年國民工役修築鄉村道路情形，計修築鄉鎮道路八百二十四里，村保路一千二百里。

五、衛生

一、辦理戰地救護工作 自敵人於蕭山登陸之後，前線各縣救護工作之準備與設施，亟待明瞭與督促，爰組織戰時救護隊一隊，於二月一日出發巡視諸暨、紹興、嵊縣各縣與以督導。

二、撥補各縣衛生院經費 本年度起各縣衛生院紛紛遵照成立，惟以縣地方財政極為困難，爰經斟酌實情，對於東陽等七縣財政最困難縣份，予以一次補助，並指定專為購置藥械之用，以期衛生院內容得以充實。

(三月份)

一、擬訂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

奉行政院令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飭即擬定實施計劃呈院，旋又奉電為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為三年，此案關係建國大業甚鉅。自應審慎計劃，以利進行，前經各廳處會商實施上應有之準備與步驟，復在全省專員縣長會議內廣抒意見，由民政廳斟酌損益，擬定浙江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六十條，經省府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並飭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遵照。

二、警政

一、設置湯溪縣警察局 湯溪地處浙贛鐵路中段，抗戰以來軍運頻繁，地方治安，至關重要，以往辦理警察行政者，僅於縣府內設置警佐一員，執行警察勤務者，僅於城區設置警察所一處，實不足以應付當前需要，且全縣長警名額現達七十餘人，關於警務之措施，人事之管理，尤有改設警察局之必要，經按照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將該縣政府警佐室暨城區警察所裁併，改設縣警察局，以符定章，局內人員即由原警佐室暨城區警察所人員調充，所需經費，並飭列入二十九年縣地方歲出概算內呈核。

二、設置各縣警察局會計人員 各縣設有單位會計之機關，前經會計處規定，凡月支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設置會計人員。各縣警察局，月支經費，均在五百元以上，當未能普通設置會計人員，自有未合，茲特通飭各縣按照規定，一律設置，以重計政，至此項會計人員人選，並飭由各縣會計主任遴員呈請會計處核委，此時各縣正在先後遵照辦理中。

三、調整淳安縣警政機構 淳安為本省邊區要邑，西通皖南，北達浙西，舟車絡繹，商旅頻繁，舉凡維持交通，保障治安，均為當務之急，過去該縣警力配置，側重於東南鄉，值此軍事時期環境變易，實有因地制宜，重行劃分之必要，經加查核，特將原有橋西派出所改為警察所，於十五都

臨歧兩處地方，各新設派出所一處，歸橋西警察所指揮，又在五村埠新設派出所一處，歸威坪警察所指揮，同時並添設員警三十名，藉資充實警力。

三、訓練

一、本省決定依照中央頒發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組織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依照規定所有各幹部訓練計劃等，均由省訓練委員會核定，故本年度各縣呈請訓練鄉鎮長事務員保甲長等，均由省訓練委員會核定。

二、奉中央頒布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後，准考選委員會咨請所有特種考試初試再試均委託本省辦理，依照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第一屆初試及格人員，送由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訓練，並已訓練完畢，於本月二十日在金舉行再試，同時舉行第二屆初試再試，各科試卷正在評閱中，至初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計錄取七十四名，榜定於四月五日揭示。

四、積穀

上月統計各縣一月份止報存積穀總數，共穀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六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二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本月份彙核各縣續報總數，截至二月份止，計共存穀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五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二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以視一月份存數，實增穀八百四十九石，款四百二十八元。

奉辦支配各縣自衛隊，及內河外海水警米津一案，除上月已就攤提積穀款二十萬元內，發給一部份外，本月份又發外海水警局二千九百五十六元，內河水警局米津七千二百六十元，郵縣等五十五縣自衛隊米津共五萬零五百六十二元，三共六萬零七百七十八元，連上月份發款，合共八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五、地政

一、擬訂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有「凡辦理地政縣份增設地政科，並得視業務之進展，呈准設置測量隊及登記處之規定，惟測量隊與登記處之組織，當無明文規定，經擬訂土地測量隊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其施行日期按現辦地政各縣實際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二、籌備開辦永康龍游兩縣小三角 土地測量為地方自治基本工作，自應積極推進，除已辦縣份外，本年度擬視財力許可，分期續辦數縣，經決定永康、龍游兩縣為第一期開辦縣份，依照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劃大綱，經擬定該兩縣小三角測量業務計劃，經費概算，並委派測量人員，即日派縣實施工作。

六、衛生

- 一、籌備設立松陽衛生院，本省爲推進各縣衛生事業，除飭各縣成立縣衛生院外，並由民政廳辦衛生院三處以爲示範，現已成立麗水、縉雲兩處，本月間復擇松陽籌備設立一處。
- 二、調查醫師藥師護士 本省對於本省衛生人員之調查，向極注意，前年雖飭各縣調查一次，上年加以複查，近准軍政部來電囑再行調查，已分飭各縣遵辦矣。

(四月份)

一、自治經費

一、恢復省撥各縣自治經費原核定數額——二十九年年度起，各縣自治經費經民政廳按照各縣原有戶數、土地、面積、爲計算撥補經費標準，核定各縣應撥數額通飭各縣遵辦。嗣以適應環境起見，對於各項補助費重加調整，所有原核定撥補各縣自治經費一律照八折發放，自四月份起，依照省委員會第一一三一次會議決議，所有各縣省撥自治經費，應即恢復原核撥補數額，不再折扣。

二、警政

一、督飭各縣查勘苗烟——本省第七第八兩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原爲栽種烟苗區域，歷年以來嚴禁之餘，原已漸告肅清。現以戰事關係，深恐無知之徒惑於重利，仍有私自播種情事，特嚴督各縣縣長周歷境內各地，切實查勘，其與鄰省接壤處所，並飭查照成案，約定日期，舉行會勘，務使窮鄉僻壤，查勘追遍，寸株片卉，不任遺留。現已屆烟苗出土結實時期，業據各縣將遵辦情形，先後呈報，僅有永嘉、仙居、平陽、瑞安、溫嶺、甯海、縉雲等縣，間有少數偏僻區域略有發現，均經各該縣督屬剷除淨盡，一面並嚴拘種犯，依法嚴辦，全省烟苗，大致均告根絕。

二、設立孝豐昌化臨安景甯等縣城區警察所——孝豐、昌化、臨安、景甯等縣，以往因警額較少，所有城區警務，均由縣政府警佐直接指揮長警辦理，現值戰時，業務增劇，舉如辦理兵差防制奸宄等事宜，非有健全之機構，難期推行而盡利，特於各該縣城區各設立城區警察所一處，以警佐兼任所長，一面並增設長警名額，以厚警力。

三、調整內河水上警察局編制——內河水上警察局及姜維賢部，前奉令併編爲國民抗敵自衛團第七支隊，擔任錢江南岸防務，茲以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電令第七支隊名義，着予取銷，仍歸還水警原有建制，姜維賢部，亦按照水警編制縮編，經將各該部官警縮編爲四個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九分隊，仍駐原地，担任防務。此外並增編機槍隊迫擊砲隊特務隊通信隊輸送隊特種工作隊等，以期適應戰時需要，辦理特種任務。

四、提高警察人員待遇——本省長警薪餉，前經通飭各屬自二十九年度起，每月最低不得少於十元，關於警官支薪數目，原亦訂頒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人員戰時支薪標準表，將各級警官薪給，酌予提高，惟嗣以時局關係，暫停適用，茲以生活指數，繼長增高，而一般公務人員生活費亦自本月份起，酌量增加，特通飭各屬將各級警務人員薪給，自本月份按照前頒標準表支給，俾得安心服務，增進工作效能。

三、地政

一、開辦永康龍游兩縣小三角測量——測量土地為整理地籍之基本工作，本省各縣次第開辦，自本年度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是項工作更應積極推進，規定該兩縣為第一期開辦縣份，由民政廳派員設立小三角組分駐該兩縣，已於本月份起開始工作，其所需經費在各該縣地政經費項下支給，在是項經費尚未籌集以前，暫由民政廳墊撥。

二、永康龍游兩縣增設地政科——永康龍游兩縣土地測量業經開辦，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應增加地政科，由民政廳令飭縣遴選人員於四月十五日成立，其經費列入縣行政經費項下動支。

四、積穀

本省自二十五年擬訂積穀辦法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向地主、房東、商人平均派收，款穀並收並存，以積足三個月應需糧額為止，所有歷年收起款穀，除已奉撥軍用及救濟災變等使用暨現尚繼續發支自衛隊，與內河外海等警察米津外，查核各縣本月份以前報存總數，計共穀四十四萬六千零六十八石，款二百零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一、繼續核定湯溪、鄞縣、永康、浦江、鎮海等五縣本年度優待經費歲出入概算書，及青田、蘭谿、臨安等三縣上年度優待經費歲出入概算書。

二、核定縉雲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工廠組織章程，經費預算等件。

三、核定奉化、浦江、臨海、南田等四縣，籌募入營壯丁安家及發放辦法。

六、衛生

一、防治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本月間迭據永嘉、樂清報告發現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經調查診斷確實，由省指示防治方法，並訂購大批腦膜炎苗發縣廣為注射，幸不久即告平息。

二、推行種痘運動——本省天花仍不時為地方性之流行，是皆種痘工作未能澈底之故，除分飭各縣加強種痘工作外，並分撥痘苗廣為施行，限期於五

月底以前，將結果列表報告以便統計。

三、繼續督促各縣成立縣衛生院——本年原定先行成立縣衛生院三十縣，至本月中已成立者固不少，其因循觀望者亦多，以此當經繼續令催遵辦中。

四、查禁仇貨注射針——准衛生署函以各省市上仇貨注射針頗多，既不堪用，復等以糧齏敵，囑分飭遵照取締，當經轉飭遵照。

五、嚴格審查中醫資歷——本省自本年度起，陸續核發中醫證書，惟以各縣每多循情或草率填發中醫資歷證明書，影響將政至巨，當經擬訂注意項目飭縣嚴格執行。

六、商請衛生署補助公醫制度之推行——准衛生署函送補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辦法後，經擬訂設施計劃，送署推行，自本月份起先就麗水、縉雲設置，均能逐漸推進。

(五月份)

一、改訂縣行政人員敘級辦法

本省縣行政人員，自抗戰軍興以來，均已改支生活費，其數額雖較修正浙江省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所定俸額為低，但低級人員生活費則較原定最低級俸額為高，如照表定級俸核敘，則經銓敘核定等級之委任人員勢將因此受虧，似應將上項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予以廢止，所有縣行政人員之敘級一律依照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一欄委任職之規定辦理，其俸額俟將來戰事平定後，再行體察本省財政及實際情形，另定實支數目，又本省各縣縣等及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嗣後一二等縣秘書、科長、助理秘書之敘級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等縣秘書科長之規定，三四等縣比照二等縣，五六等縣比照三等縣，督學科員並照上項辦法辦理，至縣政府指導員之敘級比照科員辦理，技士敘級暫以委任十二級起至三級止，技佐敘級暫以委任十四級起至五級止，區長區指導之敘級分別比照縣政府科長科員之規定，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准內政部轉准銓敘部函復照辦，並已通飭施行。

二、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一、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裁併縣長兼職——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多，已成地方政制之通病，本省以各縣縣長此後執行三年計劃，必須一事權，專責成，方可推行順利，計日程功，爰經開具縣長兼職及縣地方各種委員會清單，簽請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決定，發交各廳簽註意見，經各廳處分別簽復，適奉行政院令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原則四項，及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遵即依照原原則，並參酌各廳處所簽意見，分別調整，呈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四一次會議決定照辦，並呈報行政院及通飭各縣施行。

調整辦法內容為：

關於行政機構部份

一、應照舊存在者

- (一) 勳員委員會 應仍存在仍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
- (二) 縣賑濟會 應仍存在改由民政科長兼任主任委員
- (三) 縣推行婦女教育委員會 應仍存在由教育科主持
- (四) 縣日用品評價委員會 戰時重要仍予存在
- (五)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遵照黨政聯席會議決定仍予存在
- (六) 縣財務委員會 擬呈請中央裁撤暫時存在

二、應行改組者

- (一) 縣征兵協會 應依照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改組
- (二)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附屬於勳員委員會仍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
- (三) 縣救濟院 附屬於縣賑濟會
- (四) 戒烟所 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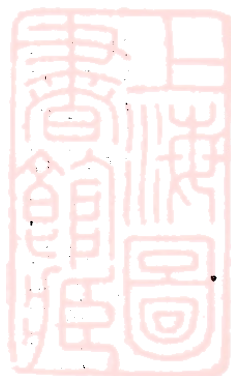
三、應行裁撤者

- (一) 縣防空支會 縣長原兼支會會長當然解除
- (二) 船舶總隊第幾大隊 縣長原兼隊長當然解除

關於縣長兼職部份

一、仍由縣長兼任

- (一) 軍法官 仍由縣長兼任
- (二) 國民兵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 (三) 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 仍由縣長兼任
- (四) 防護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並由縣警察局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
- (五)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仍由縣長兼任
- (六)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份仍由縣長兼任
- (七) 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法院後即將縣長此項兼職解除



(八)稅務分處處長 仍由縣長兼任俟稅務局成立後即將此項兼職解除

(九)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 仍由縣長兼任

(十)縣糧食管理處處長 仍由縣長兼任

二、改由其他人員兼任者

(一)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 教育科長兼任

(二)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教育科長兼任

(三)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教育科長兼任

(四)縣政治工作指導室主任 由縣政府秘書助理秘書科長兼任或另設專任人員

(五)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民政科長兼任

(六)縣百年教育儲金委員會當然委員 教育科長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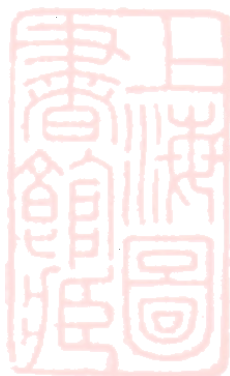
(七)縣敵貨檢查隊隊長 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

三、警政

一、徵求警察人員加入傷兵之友社——警察人員應加入傷兵之友社，慰勞受傷將士一案，本省前准全國軍警徵求隊何隊長應欽電知，即經通飭各屬警察機關遵辦，計自徵求之日起至現在止，除尚有新登、分水、臨安、長興、嘉興、嘉善、崇德、吳興、德清、武康、紹興、海甯、海鹽、平湖、桐廬等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縣份，尚未據報外，其餘各縣及省府特務警察隊與甯波內河外海各直轄警察局業據先後呈報到省，共計徵得社員一千三百二十五名，繳納入社費六百二十一元五角，業經彙案造具清冊運同入社費一併送繳軍政部總務廳轉送傷兵之友社軍警徵求總隊核收，至其餘未報各縣，正在嚴催遵辦具報中。

二、規定各縣表演戲劇標準以利宣傳——開演戲劇不特廢時荒業，抑且有礙治安，前經全省保安司令通令取締，惟戲劇感人至深，有關社會教育，值此民族對外抗戰時期，尤足藉快宣傳之助，一律取締，似有未妥，經與保安處會商結果，決定合於(一)足以喚起民族意識及國家思想者，(二)與抗戰禦侮有關者，(三)富有革命意味者，(四)含有新生活運動者，(五)灌輸科學知識者，(六)倡導急公好義及為國犧牲者，(七)有關民族英雄事蹟者各項標準，而經民政教育兩廳審查公佈之劇本，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准予表演，至時間規定日間為限，惟機關團體所組織之宣傳劇團得酌予變通之，其未經審定公布之劇本，並經通飭各屬轉飭依照規定手續先行申請審定公布後，再行表演，以符法令。

三、改訂警察槍械賠償價目——本省各級警察機關，長警潛逃，攜去槍械，前於二十四年間規定各級負責長官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訂有賠償辦法及價目表，通飭遵辦有案，抗戰以還，沿海各地多被敵軍封鎖，槍械來源驟形缺乏，又以外匯緊縮關係，槍價尤極昂貴，原定價目表多與現時實際



情形不符，自應予以補正，經改定各項槍械賠償價目，(一)木壳槍每枝五〇〇元，(二)八寸手槍每枝二五〇元，(三)六寸手槍每枝二〇〇元，(四)馬槍每枝四五〇元，(五)七九步槍每枝五〇〇元，(六)村田步槍每枝一八〇元，(七)老毛瑟步槍每枝二〇〇元，(八)俄國步槍每枝五〇〇元，(九)林門登步槍每枝一五〇元，(十)九響步槍每枝三〇〇元，此外各該項子彈價目，亦經分別增加，以期藉賠償價格之提高，生慎重保管之作用。

四、戶藉

一、關於人事登記——本省自二十八年四月舉行戶口總檢核後，依照原定計劃，即應接辦人事登記，以明瞭戶口異動狀況，各縣能按月造報戶口異動月報表者計鄞縣等四十一縣，(行署所轄縣份不計)其如上虞、諸暨、嵊縣、新昌、衢縣、東陽、龍游、臨海、黃岩、仙居、磐安、永嘉、平陽等縣未據造報，經分電催送，業據諸暨、嵊縣、仙居、永嘉、平陽等五縣遵令呈報，此外據黃岩、臨海、衢縣呈復辦理人事登記遞延情形，均經指飭趕辦，又據新昌縣呈報於本年一月間舉行戶口複查後接辦人事登記。

二、關於本年度戶口複查——本年度各縣戶口複查與國民兵調查同時舉行，以二十八年戶口冊補正，以資翔實，現已複查竣事者，計新昌、雲和、南田、於潛、孝豐等五縣。

三、經費及其來源——人事登記所需表冊用紙，原已列入縣地方概算，至本年度戶口複查經費，有已列入本年度地方概算，其未列入地方概算，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五、積穀

進行概況除已詳見四月份報告外，茲核各縣本月份以前報存總數，計共四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一石，款二百零三萬六千零九元。

六、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一、繼續核定常山、壽昌、永康、龍游、淳安等五縣本年度優待經費歲出入概算書，暨開化常山兩縣上年度優待經費歲出入概算書。

二、核定鎮海縣勸募入營壯丁安家費及優待經費辦法。

七、衛生

一、撥發傷寒霍亂疫苗——本省年來各地時有傷寒霍亂發現之報告，本年為防患未然計，經在衛生處經費項下撥款訂購大批疫苗，現已分發各縣，廣為注射。

二、搜集國藥標本——本省西天日山國藥種類甚多，民間使用頗著成效，為求闡然效用提倡國藥計，經飭衛生試驗所指派專家前往搜集標本，以供分

析研究，已於本月中出發。

三、參加浙西行署幹訓團衛生訓練——本省游擊區各縣，醫藥設備極形缺乏，適行署第五期幹訓團所集訓之人員，係各該縣優秀政工人員，擬利用此項人才加以簡易醫藥訓練，並分製發簡易藥箱，期其完畢返縣後，先行推行一部醫療救急防疫工作，已於本月份開始。

四、擬成立浙西衛生院——西天目山一帶尚無衛生行政中心機關及完美之醫院，經與行署商洽，決成立衛生院一座，以為浙西二十二縣衛生之中心，業已擬訂概算呈請核定中。

五、調查慶元鼠疫——本月中據報慶元鼠疫復發，惟所呈之病狀甚屬可疑，當電請衛生署駐龍泉第十七醫防隊隊長，馳往調查，據稱係屬瘧疾，當飭繼續防止鼠類繁殖，及厲行環境衛生，以期根本消滅。

六、定期舉行衛生運動——本省民間習俗，舊歷端午節為防毒日，當利用此項心理，訂定實施項目七項，飭縣於是日遵辦，蓋寓舊於新也。

(六月份)

一、設置三門縣并廢置南田縣

本省甯海縣之東南鄉，臨海縣之東北隅，距各該縣治均逾百里，政治力量未及，致文化低落，且地濱三門灣，港汊紛歧，盜匪多所出沒，為策進該地政治起見，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等一一三三會議，決定另劃三門縣，屬第七區，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籌備，復經民政廳派員考察，以南田縣面積狹小，人口稀少，現劃十五鄉鎮五十二保，依照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僅應劃分五鄉鎮，設縣條件實屬欠缺，而該縣原為三門灣之主要部分，三門灣之命名亦因該縣西首有三門山而定，今議劃三門縣似應包括南田縣原有區域（計十五鄉），及甯海縣海游鎮、上葉鄉、麻吞鄉、石婁鄉、珠溪鄉、高吳鄉、永豐鄉、六鰲鄉、琴江鄉、龍山鄉、蛟龍鄉、雙溪鄉、葛吞鄉、懸渚鄉、楊家鄉、包家鄉、任邵鄉、梅家鄉等十八鄉鎮，與臨海縣城關鄉、沿江鄉、湓浦鄉、小雄鄉、山場鄉等五鄉，共三十八鄉鎮，三百三十保，三千五百七十六甲，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戶，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人，面積一千二百五十五方公里，其縣治擬設於建康塘西殿地方，在縣治未建設以前，暫在健跳所，覓定房屋設立縣政府辦公處，於七月一日成立，並將南田縣予以廢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分別呈報行政院及通令施行。

二、戶籍

關於各縣人事登記，呈報戶口異動，計郵縣等四十一縣，詳見四五月份報告，此外據黃岩縣呈報定本年六月份起接辦人事登記，再行按月呈報戶口異動，又本年度各縣戶口複查，已據呈報辦竣者計新昌等五縣，茲續據衢縣、遂安、武義、湯溪等縣呈報舉辦戶口複查，並經核定各該縣戶口複查經費，計衢縣一千另九十元四角，遂安八百六十元，武義一百八十四元四角，湯溪三百四十元。

附民政廳通飭各縣切實辦理人事登記令文於左：

查本省於上年四月，舉行全省戶口總檢查後，規定各縣應切實接辦人事登記。原期厘清戶口，以利庶政，乃年餘以來，各縣對於人事登記實力奉行者固屬多數，而敷衍了事者亦復不少，以致全省戶籍行政成績未著。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政治建設民政項下，關於戶籍事務，一則規定各縣政府應於民政科指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專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鄉鎮公所指定事務員專管戶籍，保甲長應按月負責查報戶口異動，各級辦理戶籍人員應集中訓練，增進其職務上之知能，以確立各級戶籍行政人員，二則規定各縣應運用保民大會宣達人事登記功用，喚起住民履行戶口異動呈報，並按照保甲規約認真賞罰，公開檢討，考核成績，以喚起人民履行人事登記，三則規定各縣應於每年度開始時，三個月內，動員及知識份子，舉行戶口複查一次，編造靜態統計，以校準各縣戶口之詳實數目，四則規定各鄉鎮應於每月終，按照本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編造本鄉鎮戶口動態報告，彙縣統計，每三月報省一次，使各縣簡略呈報手續期多致力於下層之督促。是項計劃綱要已經宣布，各縣戶籍人員亦經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集訓練，本年戶口複查復經規定於四月一日與國民兵調查合併辦理，各縣對於戶政自應秉承省定計劃，努力推行，乃查本廳據呈報竣戶口複查者，僅有新昌、雲和、孝豐、於潛四縣，其他各縣均無報告，或僅報戶口複查日期，而人事登記異動呈報，除游擊區縣份外，亦有上虞、臨海、黃岩、東陽、衢縣、龍游、桐廬、磐安、鎮海等九縣，迄未辦理，似此玩忽，實使庶政之基，難以觀成。茲再剴切訓示，自此次通令以後，凡各縣對於戶籍行政仍敷衍了事，各該縣長及民政科長與主辦戶籍之科員，均予嚴厲處分，如果情形特殊，未能推行盡利，亦當陳明困難事實，附擬解決方法，以便本廳核示。毋再陽奉陰違，致誤要政，至此次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訓結業戶籍人員返縣後，應仍一律指定主辦戶籍事務，不得調服其他工作，以符調訓本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及本年戶口複查統計表（照去年戶口總檢查頒發表式）具報為要。此令。

三、警政

一、繼續訓練新警分發服務——本省戰時警察訓練所自去年成立以來，第一期訓練合格學警二百五十八名，第二期訓練合格學警一百六十五名，節經先後分發各地警察機關服務，第三期學警一百八十名又於本月份畢業，以永嘉為本省重要港口，商市殷繁，警察業務備形繁曠，紹興為浙東大邑，地處前線，戰時警政艱巨尤甚，均非健全下層警察幹部，充實新的警察活力，難期業務之開展，適應時代之要求，爰將第三期訓練合格學警全數分發永嘉紹興二縣警察服務，又以浙西戰區各縣，警政急待整頓，第四期學警特派員分赴第一第二兩行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招收，俾得在畢業期後，各回原縣工作。

二、撥發第三第六兩行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長警米貼——近來各地米價日益高漲，警察機關長警夫役生活維艱，而尤以第三第六兩行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為甚，月餉所入甚至不敷每月伙食費用，更安能望其能仰事俯畜，准以增加警餉限於經費，無法實現，漠視不覩，又不能使其安心服務，爰斟酌情形先將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甯海、各縣長警役快自本月份起，每名每月撥發米津二元，款由各該縣積穀款項下動支，其餘亦在分別酌准撥發中，一面正在另行統籌補救辦法，務使其生活狀況逐漸安定，工作效

率得以增進。

三、擴大禁烟宣傳——抗戰以還，一般愚民對政府禁烟決心，或不無懷疑之處，大利所在，尤足以啓發其嘗試犯禁之動機，不有剴切之訓迪，難免不教而誅戮，爰督飭各屬於本月三日林文忠公禁烟一百零一周年紀念日，召開禁烟大會，焚燒烟土毒品，並普遍深入各地鄉村切實宣示政府禁烟決心，一面又發動各級自治保甲人員及當地民衆，乘機檢舉烟毒人犯，澈底搜查殘餘烟毒，以行動代宣傳，藉事實爲明證，風聲所樹，尤能使家喻戶曉，共知潔淨矣。

四、積穀

進行概況除已詳見上月份報告外，茲核各縣本月份以前積存總數，計共穀四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三石，款二百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

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 一、繼續核定分水、蘭谿、富陽、宣平、黃岩、松陽等六縣二十九年度優待經費歲出入概算書。
- 二、核定象山、新昌兩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小本借貸所組織章程。

(七月份)

一、限期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

一、釐訂方案——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五條之規定，各縣應即擬呈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在釐訂方案時，應先將現行基層組織，由縣派員通盤研究，實施履勘，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然後從保甲依次釐訂，按級縷陳調整編制人員選用及實施進度等，并附有關統計圖表，以資參證，所需調整經費，隨編概算，列爲方案之一部。

二、完成期限——前項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除呈送核定縣份，得仍照呈准進度辦理外，其餘各縣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擬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簽註意見，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并限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調整完成，各縣應於完成期限內，釐訂進度，不得率請展緩。

三、調整報告——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六條之規定，縣以下各級編制調整完成後，縣政府應即依照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繪具鄉鎮區域詳圖，編造鄉鎮編制報告表，及保甲編制報告表三份，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抽存一份，以二份轉呈省政府查核，除呈准免予調整縣份，應即繪填圖表外，其餘各縣一律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竣呈核。

二、戶籍

- 一、人事登記——各縣辦理人事登記，已有鄞縣等四十六縣，按月銜接呈報戶口異動月報表的其他如桐廬、上虞、東陽、衢縣、龍游、臨海、黃巖、磐安、鎮海諸縣尚因種種關係，未能立時遵辦，現經分電催促趕辦。
- 二、本年度戶口複查——依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規定之嚴密戶籍事項，經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通令各縣切實奉行，并飭將本年度戶口複查迅速統計表呈核，除已辦竣彙造戶口統計表者，如新昌等五縣，本月份續據常山縣呈報辦竣。
- 三、經費及其來源——人事登記所需表冊用紙經費，均已列入縣地方概算內，至戶口複查經費，大都在本年度縣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地政

- 一、令飭各縣將原設地政處或土地科改組為地政科並設置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本省鄞縣原設土地科，慈谿、永嘉、平陽、溫嶺、鎮海、紹興、上虞、餘姚、蕭山等縣原各設地政處，辦理土地測量，登記發照等事宜，茲以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地政縣份須增設地政科，并視業務進展情形設置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因由民政廳令飭上開各縣，限於七月一日起一律改組為地政科，并視其需要，依照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組織通則各規定，分別設立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其鎮海、紹興、上虞、餘姚等縣原辦發照縣份，以事業性質不同，飭準依登記處之組織，改設土地發照處，以符名實，并遴選合格人員，分發各縣分別任用，惟有蕭山一縣，以地臨前線，地政事業無法推進，飭將地政工作，暫行結束。
- 二、令飭永康龍游兩縣設置土地測量隊開辦地籍測量——永康龍游兩縣小三角測量，業已積有相當成果，而兩縣地政科亦已早經設立，自宜依照土地測量程序，并依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土地測量隊，開辦地籍測量事宜，當由民政廳遴派人員分發該兩縣分別任用，飭於七月十六日設立測量隊，即日施測，所需經費在縣地政經費尚未籌集以前，暫由民政廳就省概算提撥之事業費項下撥支。

四、積穀

仍本原定方針繼續進行，截止本月份以前，各縣報存總數計共穀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石，款二百十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

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 一、繼續核定平陽、三門、鄞縣等三縣入營壯丁安家費給領辦法，縉雲縣各氏族常產暨宗廟祠宇產業收益提充優待經費辦法。
- 二、核定於潛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手工業工廠組織計劃大綱。

六、警政

一、調整內河外海兩水警局組織——本省內河外海兩水警局，自抗戰以來，均曾參加作戰，現又分別担任本省江防海防任務，職責繁重，原有組織規程尚係戰前訂定，間多未能符合軍事要求，茲經察酌情形，將該局等內外組織重加調整，規定內部各設兩科及一督察處，一政訓組，一會計室，外部各設三個大隊，每大隊轄三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此外內河水警局並設機槍隊，追擊砲隊，通訊隊，輸送隊，特種工作隊，外海水警局並設砲兵隊，通訊隊，及克強永嘉等巡艦，此項新編制，除內河水警局以本月份正奉令移防，未能整編就緒外，外海水警局業已遵照改編完竣矣。

二、發動各地警察協助農民耕種——本案原係委座通令全國各地陸軍部隊及壯丁隊保安團隊等，各就其駐地三十里以內，協助民衆耕種，本省以各地警察亦爲地方武力之一，自宜仰體委座俯念農艱之原意，一體遵照辦理，以是通飭各屬警察機關，各在其駐在地五里附近各鄉村，於不妨害勤務範圍內，隨時協助民衆耕種收割，一面並擬具實施計劃，呈候察核，截至現在止，業據外海水警局，省警察訓練所，省特務警察隊，及壽昌、昌化、淳安、縉雲、蕭山、象山、餘姚、於潛、臨安、餘杭、龍游、上虞、桐廬、孝豐、雲和、奉化、慈谿、分水、平陽、溫嶺、樂清、黃巖、鄞縣、常山、青田、湯溪、開化等縣警察機關先後呈報，出督同所屬警察隊遵照辦理，並擬具實施計劃呈奉核定。

三、收撫各地殘匪——沿海一帶王玉龍陳去山二股匪徒，嘯聚頗衆，爲害甚大，經督飭外海水警於痛剿之後，復派員深入匪窟，接洽投誠，各該殘匪等亦頗有悔悟，慕義來歸，業經按照匪徒自新辦法予以繳械自新，共計自新匪徒爲一百十五名，收繳各項槍械爲一百十枝，又鄞奉甯三縣交界之九峯山一帶，亦有股匪嘯聚，前經督飭甯波警察局局長率警兜剿，迭有斬獲，並起獲贓物，救回被綁人不少，所餘殘匪並經督飭該局設法收撫計，按照規定辦理自新手續者爲三十一人，收繳槍枝爲三十枝。

四、增加拘留違警犯口糧——最近生活日昂，米價日貴，拘留違警人犯口糧實有設法增加必要，自本月份起已通飭各縣，將違警犯口糧比照浙江高等法院最近核定各縣監所囚糧數目支給。至甯波警察局及省特務警察隊違警犯口糧，並飭比照紹興永康兩縣囚糧數支給。

七、衛生

一、籌設衛生材料準備庫——本省鑒於海口時有被敵封鎖之虞，衛生材料之進口或不免斷絕，爲未雨綢繆計，經擬定辦法，設置衛生材料準備庫，資由地方銀行供應，現正籌辦中。

二、籌設浙西衛生院——天目山爲行署所在地，行署所轄各縣，各縣衛生院工作尚無領導機構，前經民政廳與行署擬設浙西衛生院，現仍繼續商洽籌辦中。

(八月份)

一、戶籍

一、人事登記——各縣辦理人事登記，除上月份報告內已有鄞縣等四十六縣遵辦外，本月份續據桐廬呈報遵辦，並彙報二十八年六月份至二十九年四月份各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在案，其餘未辦縣份，如龍游、衢縣、上虞、東陽、臨海、黃巖、磐安等縣有據呈報正在開始辦理，或俟本年度戶口複查完竣後再行接辦。

二、本年度戶口複查——本月份續據淳安、永康、衢縣呈報辦竣，並造送戶口靜態統計表。

二、積穀

本月份以前各縣報存總數計共穀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石，款二百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元。

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一、繼續核定給雲縣出征家屬救濟工廠章程，溫嶺縣出征家屬紡織廠計劃，象山縣民生工廠計劃大綱組織規程經臨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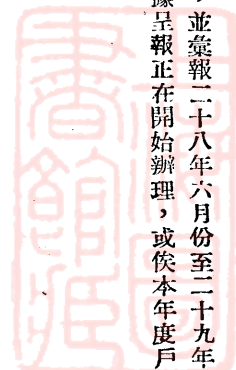
二、核定雲和縣在籍壯丁勞力幫助出征軍屬辦法。

四、警政

一、督飭各縣擬定維持治安實施辦法——縣市國民兵團各級維持治安辦法與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擊辦法，業經中央先後頒佈施行，關於維持治安事宜，在前項辦法內均有詳晰規定，近查各縣對於前項規定，有關於治安任務，既未確切執行，又欠嚴密聯絡，影響治安至巨，保甲為地方自治自衛之基礎，國民兵團為備地方警衛之用，而警察則具有國家權力作用，三者之性能雖異，而維持治安之責任則同，自非密切合作，不足以收事功，特電飭各縣，召集各該主管人員，依照前項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會同擬定維持全縣治安實施辦法切實執行，現已據餘杭、紹興、黃巖、麗水、樂清、臨海、湯溪、奉化、雲和、長興、浦江、壽昌、武義、龍泉、嶧縣、衢縣、宣平、富陽、於潛、縉雲、泰順等縣擬送省，其餘各縣，正在分別電催中。

二、撥發各縣長警米津——關於撥發長警米津一案，除第一第二第十區各縣早經由省府行署統籌辦理，又內河外海兩水警局及省特務警察隊早經撥發外，茲查第三六兩區各縣米價亦甚高漲，長警夫役，生活維艱，特通飭該兩區所轄各縣縣長，每名長警夫役各發米津二元，所需款項，即在各該縣積穀項下動支，其他米價貴各縣長警亦經分別核定每月各給一元至二元之米津，以示體恤。

三、切實整頓各縣拘留所——民政廳長巡視第五區各縣行政設施，查覺各地拘留所狹隘潮溼，人犯擁擠，既礙衛生，尤乖人道，其他各縣，恐亦難免有同樣情形，特通飭各縣限期切實整頓，如設備衛生管理及收容人數等均須依照拘留新規則各項之規定辦理，現已據象山、三門、蘭谿、仙居、玉環、慈谿、蕭山、崇德、富陽、奉化、縉雲、建德、分水、壽昌、金華等縣，將遵令整頓情形呈復到廳，其他各縣亦在陸續呈報中，民政廳



並擬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實施查察，以明虛實。
四、繼續訓練新警——本省戰時新警之訓練，自上年六月份起，已辦理三期，結業人數，約共六百人左右，現第四期又於本月份開始訓練，計受訓學員為一百二十四人，本年年底，即可結業。

五、衛生

一、督促各縣辦理防疫工作——本月初迭據紹興等地報告，發現霍亂，旋又得金華亦有流行之說，經派員分頭調查屬實，除訂定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防疫實施辦法一種，令各縣遵照實施外，復分發疫苗，推行全省強迫預防注射，訂定疫况旬報表令縣逐旬詳報，並按照中央戰時聯合防疫辦事處疫情報告辦法，分飭各衛生機關利用電報呈報以期早日發現早日防治，而免蔓延。
二、籌組省衛生處——本省辦理全省衛生行政技術事宜，向由民政廳主辦，最近奉 中央頒發省衛生處組織大綱經提付省府委員會決定成立浙江省衛生處，由民政廳擬訂規程概算，決於九月一日成立。

(九月份)

一、戶籍

一、人事登記——各縣人事登記，其已逐月辦理呈報戶口異動月報表者，已有富陽、臨安、於潛、孝豐、鄞縣、慈谿、奉化、象山、南田（改三門縣後尚未據續報）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甯海、天台、仙居、溫嶺、蘭谿、金華、義烏、永康、浦江、武義、湯溪、常山、開化、淳安、遂安、桐廬、壽昌、分水、永嘉、瑞安、平陽、樂清、玉環、青田、遂昌、龍泉、縉雲、慶元、景甯、麗水、松陽、雲和、宣平等四十八縣，本月份續據鎮海、上虞、衢縣等三縣呈報續積推進，並造送二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戶口異動月報表，其他上年未辦縣份，如新昌縣呈報於本年一月間辦理全縣戶口總複查完竣，即於一月份起接辦人事登記，惟尚未據填報戶口異動月報表，業經民政廳電催呈報，又龍游縣去年因首先試辦新縣制，重編鄉鎮保甲，經呈准暫緩辦理人事登記，本年度起已將各級辦理戶籍人員加以確定，並施以短期講習後，定十月份起開始辦理人事登記，又黃巖、臨海、東陽、磐安等縣正在籌劃開始辦理中。

二、本年度戶口複查——本年度戶口複查，除上月份已據呈報辦竣造送戶口複查靜態統計表，如新昌、雲和、南田、（三門縣成立後尚未複查）於潛、孝豐、淳安、永康、衢縣等九縣，本月份續據呈報者有富陽、上虞、義烏、武義、湯溪、常山、壽昌、慶元、景甯、麗水等十縣。

二、積穀

各縣本月份以前報存積穀共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九石，又款二百零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除經省府委員會決議合提一百萬元。借與本省糧食管理處統籌收購新穀外，其餘積穀款，現正限飭各縣購穀歸倉。

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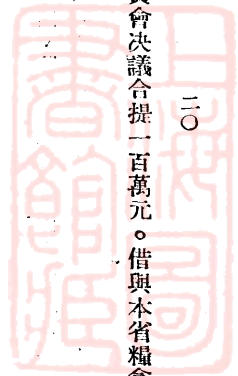
- 一、核定慈谿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免費治療及給藥辦法及龍泉出征軍人家屬紡織合作工廠計劃。
- 二、制定本省軍役救濟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本省二十九年徵收免役納金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條文。

四、警政

- 一、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縣警察隊為維護地方治安之基本力量，本省各縣以經費關係，尚有未能普遍設置者，近以抗戰已入艱苦階段，地方治安至關重要，兼以時近冬防，尤宜充實保安警察力量，以資防範，爰督飭常山、平陽、衢縣、武義等分別成立警察隊，隸屬於縣警察局，秉承警察局長之命，並聯絡其他地方團隊，維護全縣治安，此外樂清、麗水、三門、象山、浦江、溫嶺、東陽等縣亦經導飭分別增加警察名額，並將原有警區，斟酌地方情形，予以調整。
- 二、嚴厲查禁賭博——本案除前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各地警察機關辦理類似賭博案件，應一律處以拘留，懲警罰法上所規定之罰金，暫停適用外，近又通令各縣嚴禁賭具，規定無論其為民衆或商店所有，查獲之後，均應當焚燬，以示決絕，各縣奉令後，頗能嚴厲執行，風聲所樹，視聽為之一新，陋習已漸革除。
- 三、取締購運牛隻——為維護農村生產，防止偷運耕牛資敵起見，特通令各縣，規定本省牛隻一律禁運出省，至因農事需要，在省內購運者，其應備手續為：(一)縣內各鄉鎮間，應由購運人取其當地股實舖保，報經該管鄉鎮公所查明填給購運證，方得購運，迨運後三日內，應檢同購證報由該管鄉鎮公所註銷(二)縣與縣間，應由購運人取其當同地股實舖保，報由該管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填給證明書，由購運人持同證明書前往購往地之縣政府呈准填發購運證，方得購運，迨運回後三日內，應檢同購運證繳由該管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轉送原發縣政府註銷，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凡農事耕作人購買牛隻，不依照上列手續辦理，或牛主不恐購運證擅自出售者，均應斟酌情節，分別依照行政執行法或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處罰懲辦，並將牛隻予以沒收。

- 四、繼續督飭各縣擬定維持治安實施辦法——此項維持治安實施辦法，已據送到各縣，業於上月份報告內敘明，本月份續據各縣擬就，呈經核定實施者，計有遂安、縉雲、樂清、於潛、臨海等縣，此外尚有少數縣份未據送到，正在分別電催中。

五、禁烟



一、擬定此後禁煙實施計劃——前奉 軍事委員會電飭擬具禁煙、清鄉、兵役、衛生四項工作範圍項目及實施計劃呈核，除各項工作範圍項目，業經 府委會決定，並呈奉核准備案外，茲經依照原定禁煙工作範圍項目，擬具實施計劃，彙案送核，俟奉核定後，當照既定計劃切實執行。

二、籌辦各級辦理禁煙人員總考成——本年為六年禁絕煙毒最後限期，為檢討各級辦理禁煙人員六年來工作情形起見，近准內政部咨囑依照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於本年終普遍舉辦各級辦理禁煙人員總考成，以資激勵，當經轉令各級辦理禁煙機關一體知照，並附發六年來辦理禁煙工作情形總報告表，及各該機關所屬辦理禁煙人員總考成表式，飭於本年底以前一律填報完竣。以憑考核。

(十月份)

一、積穀

一、辦理情形——本省積穀仍本原定方針繼續進行，截至本月份以前報存積穀共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石，又款二百零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元。

二、地政

一、完成永康龍游兩縣小三角測量——本月份永康龍游兩縣小三角測量均已如期結束，其業務之成績及經費之開支分列如下：

永康縣小三角測量：計全縣測成一等點三十九點，二等點八十五點，分佈全縣面積一百五十一萬餘畝，共支經費為四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折合每畝單價為三厘一毫。

龍游縣小三角測量：計全縣測成一等點三十九點二等點九十七點，分佈全縣面積一百六十七萬六千餘畝，共支經費為五千三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折合每畝單價為三厘二毫。

三、警政

一、改編內河水警——民廳奉 省政府主席諭，內河水警着即連同抗衛隊一部併編保安第四團等因，經即由廳令飭將該局現轄之三個大隊及迫擊砲隊通訊隊輸送隊特種工作隊等共計官佐一百七十四名，長警一千六百二十三名，各種槍枝一千四百十九枝，移送保安處接收改編，該局名義隨即撤，所有未了事宜均限本月底以前辦理結束完竣。

二、獎卹抗戰傷亡警察人員——本案奉 內政部撥發獎金等共計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元，所有各級警察機關因抗戰傷亡人員，除(一)附近有據者及(二)遺族尚未查明者外，均經民廳分別查明，擬具應領卹金數目，報請內政部備案，一面並限令各應受獎卹金人員備具領據逕向民廳會計室具領。

三、撥發二十九年度警政事業費——二十九年度警政事業費，經民廳提奉省政府委員會核定：計(一)省府特務警察隊擴編費一萬五千元，(二)辦理警

政優良縣份獎勵金六千元，(三)補助各縣消防器材經費一萬二千元，(四)其他三千元，上述各款除(四)其他一項暫存民廳以備隨時撥用外，餘均分發各該縣局隊具領應用，並經飭據各該縣局隊擬具支配標準呈奉核定有案。

(十一月份)

一、積穀

一、辦理情形——本省積穀除詳見上月份報告外，合計各縣本月份以前報存積穀共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一石，又款二百零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元。

二、警政

一、督飭各縣擴編義勇警察——充實縣各級警衛力量，為實施新縣制之要圖，本省過去去警察以名額有限僅能集中於少數城鎮，警力配備，殊欠普遍，特督飭各縣政府就業經核准綏役之壯丁中挑選優秀者編組為義勇警察，分配於縣區鄉鎮各級機構中，同時並積極訓練嚴加管理妥為運用，務使循名核實，確能有補警力不足，以利庶政推行。

二、充實省政府特務警察隊——該隊原設有二個中隊，分駐省政府所在地，擔任警衛事宜，並辦理一般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事務，職責原至繁重，近以業務日增，原有警力實苦不敷分配，經就前內河水警局編餘槍械內酌撥一部份增編為該隊第三中隊，同時並於該隊隊部內增設內勤組，充實辦理內勤人員，以期組織健全，運用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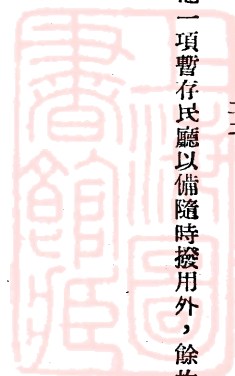
三、督飭各縣編組特務警察——鋤奸防諜破壞敵偽政權，為戰時警政之要著，普通警察以任務至繁，且未受特工專業訓練，辦理前項工作，每難肆應裕如，爰擬訂浙江省各市縣特務警察編組暫行辦法，通飭各縣一律專設特務警察，辦理特種事項，同時並於本省警察訓練所內附設警察訓練班，造就特警幹部人才，分發各縣任用，現各縣均已先後遵辦。

四、訓練衛生警察——為改善環境衛生推行保健行政起見，特會同浙江省衛生處於本省警察訓練所內附設衛生警察訓練班，訓練衛生警察一百名，現已訓練完竣，分配本省各重要縣份服務。

(十二月份)

一、積穀

一、辦理情形——本省積穀除詳見上月份報告外，合計各縣本月份以前報存積穀共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三石，又款二百零六萬六千一百零九元。



二、戶籍

一、人事登記——各縣人事登記，除游擊區縣份因情況不同，尙難推行盡利外，其已辦理縣份，已詳見九月份報告，茲不列舉，惟諸暨上虞分水仙居溫嶺五縣積欠應報戶口異動月報表甚多，業已嚴令催報，又龍游縣經呈准自十月份起新昌縣自十一月份起辦理人事登記，又新登昌化安吉三門臨海東陽磐安建德八縣或以接近戰區，尙有困難，或因限於經濟人力，致未能普遍策進，茲已嚴飭設法辦理，又黃巖縣經呈准自九月份起辦理人事登記。

二、本年度戶口複查——本年度已辦戶口複查縣份並據造送靜態統計表到省者除詳見九月份報告外，續據鄞縣、鎮海、象山、蕭山、黃巖、天台、金華、蘭谿、江山、龍游、開化、遂安、平陽、瑞安、泰順、遂昌、松陽、縉雲、龍泉等十九縣已據呈報辦理，尙未造送戶口靜態統計表者，有安吉、慈谿、奉化、紹興、餘姚、嵊縣、玉環、仙居、東陽、浦江、永嘉、青田等十二縣。

三、經費及其來源——各縣人事登記所需表冊費，在本年度地方概算自治費內動支，戶口複查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地政

一、召開全省地政會議——民政廳爲明瞭各縣已往辦理地政情形，以便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起見，於本月二日起召集辦理地政各縣主管人員在民政廳舉行會議，會期五日，關於土地測量登記之實施，應如何改進，地政人事制度，應如何建立，地政經費應如何籌措等，均有詳盡之研討，製成決議案，提供民政廳參考。

二、修訂本省戰時開墾荒地暫行辦法——本省前爲救濟難民增加生產起見，曾經訂定戰時開墾荒地暫行辦法報部核定施行，惟以原訂辦法對於承墾人之資格及領墾之手續，限制較嚴，實施以來，推行未見盡利，用再審酌實際情形，將原訂辦法酌予修訂，期墾荒事業得能順利推行，此項辦法現已擬訂修正草案，報部審核中。

四、警政

一、嚴厲查禁賭博——本案經民廳擬訂查禁原則：

(一)由縣政府聯合當地駐軍機關法國組織禁賭巡察隊，分赴各地巡察拘捕法辦，(二)鄉鎮保甲長應逐級出具禁賭切結，並負連坐責任，(三)警察查獲賭博人犯，應依法嚴予處分，(四)軍人犯賭者送軍法機關懲辦，公務員犯賭者送原服務機關予以撤職，(五)不肖員警及土劣如有縱庇行爲移送法院從重究治，上述各項，業經呈省政府通飭遵辦。

二、舉辦警察政訓人員講習會——本省各級警察機關政訓人員設置將近一年，究竟推行成效如何，實有召集講習，以圖改進之必要，遂即設置警政訓

人員講習會，召集各級警察政訓人員來省參加講習，講習期間計一個月，業於本月結束，分別回縣供職，同時並對於過去工作成績優良及人地不宜之政訓人員，分別予以提升調整，以期服務興趣得以增加，工作開展得以順利。

三、繼續訓練新警——本省戰時縣警察訓練所業已訓練學警四期，分發各地服務，現第五期學警又將開始訓練，經將該所學警名額予以擴充，分飭該所及就近各縣政府積極招考，務使招足三百名，以應各縣新警補充之需。

五、禁烟

一、組設二十九年禁烟督導團嚴厲督禁烟毒——查二十九年為六年禁絕烟毒最後限期，民廳為督促各縣嚴厲查禁烟毒，並加強禁烟效果起見，特提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八次會議決議，組設禁烟督導團四團，每團各設團長一人，團員二人，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分別出發實施督導矣。烟素盛之舊溫台兩屬，暨與閩贛皖等省接壤之邊區各縣巡迴督禁，業於十一月間分別出發實施督導矣。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二)教育

(一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甄用戰時民衆學校校長兼教師——本省依照部頒戰時民衆教育實施要點於本年二月間，先在麗水等八縣普設戰時民校，甄用校長兼教師，予以短期講習。考查成績及格者，共六十人，各依其交通便利，妥爲分配，計麗水十校，青田六校，雲和五校，遂昌六校，縉雲四校，車陽十五校，武義、湯溪各七校，業經指派各學員分赴上列各縣規定地點，依照籌備開學。

二、省辦流動施教團工作檢討會——省辦流動施教團辦理年餘，其實際工作情形，除省督學視察所及，及各團書面報告外，無憑考查，本年度先將團主任職權酌予提高，團員由主任聘請，以便監督指揮，爲推進各團業務加強工作效能計，並於一月十二日由教育廳召集團主任十二人，公開檢討過去工作之優劣，充分予以補救，同時劃一團務組織及確定工作重心，該會在兩日內報告團務分組綜合商討各團提案外，並指示辦理要點，爲各團今後設施之準備。

二、初等教育

一、改善芝英戰區兒童教養團——芝英戰區兒童教養團自由省直接辦理以來，已屆一年，經派員數度視察，逐漸改進，現分三部，計兒童四百五十二名，設備亦漸充實，對於養護方面，尤爲注意，膳食由每名每月三元二角，增至四元以上，廢止包廚，另由團組織膳食委員會，自行採辦，雇工自炊，被服方面，亦均新置，治療方面，中西醫俱全，隔離病室亦在建築中，故兒童死亡者極少，二十九年年度起，擬擴充名額至五百五十名，經常費亦大事增加，今後力求改善，以期完備。

二、第二次指派師範畢業生服務——二十八年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畢業生指派服務，計有處州中學簡師科三十三名，聯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二名，合計三十五名，又第一學期畢業生重請指派者，計有紹興中學簡師科二名，衢州中學簡師科十三名，台州中學簡師科一名，處州中學簡師科一名，溫州師範高師科三名，簡師科一名，合計二十一，兩共五十六名，經分別分發，計派赴新昌縣者十名，遂昌縣八名，麗水縣七名，青田、縉雲、開化三縣各五名，瑞安、江山二縣各二名，其餘建德、紹興、諸暨、蘭谿、松陽、東陽、湯溪、常山、黃岩、永嘉、平陽、天台等十二縣各一名。



(二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舉行電影教育工作檢討並分配施教區域——教育廳爲謀電影教育工作改進起見，於本月內召開各施教隊工作檢討會，關於教具教材教法及通俗演講事項，分別研討實施，同時將各隊施教區域重行分配，第一施教區爲建德、桐廬、分水、淳安、遂安、壽昌、湯溪、龍游、衢縣、江山、常山、開化。第二施教區爲紹興、蕭山、諸暨、上虞、餘姚、慈谿、鎮海、奉化、嵊縣、新昌、浦江、義烏。第三施教區爲天台、臨海、仙居、黃巖、溫嶺、樂清、青田、麗水、玉環、瑞安、平陽、泰順。第四施教區爲金華、永康、磐安、縉雲、武義、宣平、松陽、遂昌、雲和、龍泉、景寧、慶元。本年度固定施教期間，暫以八個月爲限，各隊留廳期間，仍分任臨時講演工作及編製教案等事項。

二、修訂戰時民校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及流動施教團務實施通則——本年度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肅清文盲，列爲行政方針之一，特根據教育部頒行之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訂定戰時民校施行強迫入學辦法，規定不分性別，職業，籍貫，除有痼疾及殘廢外，一律強迫入學，先就十六歲，至二十五歲，次就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由所在地鄉鎮保甲長分期編派之，入學期爲兩個月，如有規避上課，即予警告及罰鍰之處分，至團務實施通則規定，團務分教導總務兩組，教導分宣傳組訓練編纂及研究輔導事項，並實施示範工作協助兼辦社會教育，尤應配合當地政府各項抗戰建國工作。

二、初等教育

一、規定縣教育經費佔縣地方費之成數先後充實教費來源辦法——查各縣教育經費，本屬甚少，抗戰以後，拮据尤甚，而物價之增高，較前倍蓰，縣屬教育機關所領之經費，不足以維生活，遑論充實設備，小學教師薪給尤低，亟須提高其待遇，增加其設備，又前准臨時參議會強加教費議決案內，規定教費應佔縣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最低限度，業經通令各縣，若不增開來源，仍無裨補，前會請撥所得稅，未荷中央核准，又擬請增加屠宰附稅又未成就，茲就各縣店住房捐置產捐筵席捐各增加二成至五成，在原有捐票上蓋戳併徵，並將學費捐一律推行改徵斤折價爲國幣五分，以作固定來源，如有未足，再於法定範圍之內，就地方富力籌增以資彌補，惟增籌及固有教費具有專款性質，於使用時使不背統收統支原則之下，仍應指充教育用途以免挪移，此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學費捐全省一律推行，其餘各項，准各縣酌量增籌，嗣後各縣教費或可略予增加。

二、印發 蔣院長慰勉全國小學教師電——本年一月十六日 蔣兼行政院長以全國小學教師盡瘁作育，功在國家，特致電加以慰勉對於小學教師之生活，關懷彌切，而對於小學教師之努力期望尤殷，凡吾教育服務人員應如何感念 蔣院長之訓勉，益奮其忠勇，爲救民救國而努力，惟原電登載各報，各地小學教師閱覽恐有未週，特由教育廳將原電印成小冊三萬本，令縣轉發，以便人手一編，隨時閱讀，共相聲揚。

三、訂頒調整各縣償還省教育儲備金本息辦法——自民二十四年以來，因救濟各縣水災後教費短收，借發省教育儲備公債共計六十餘萬元，規定分期償還本息，查近來各縣對於是項還省之債，雖列入預算，而償還與否及繳解本息數目，殊與規定不符，特訂頒是項調整辦法，以資一律。

四、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小學教員之檢定，過去舉辦無試驗檢定三次試驗檢定二次，自二十六年以後，因戰事關係未能按期舉行，本年度因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行將頒布，故先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茲已將是項一切規程手續，通令各縣並登報通知，限十月二十日前向各縣政府聲請檢定，經各縣初核合格，再行送廳覆核後，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五、增加省辦流動學校經費提高效能——本省舉辦流動學校已近百所，其中在戰區者四十所，茲因年來物價昂貴，過去經費過少，以致效能未見顯著，自本年二月起，凡在戰區者，薪給自十四元增至二十元，川旅費自四元增至六元，辦公費自六元增至十元，即二十四元增至月支三十六元，在後方各縣者，薪給自十二元增至十六元，川旅費仍四元，辦公費自六元增至十元，即自二十二元增至月支三十元，經此次增加後，各流動學校校長定能安心從事，教育效力，自可提高。

(三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組織本省巡迴戲劇歌詠團——本省為激發民衆抗敵情緒，加強抗戰宣傳工作，依照教育部規定，於本月內設立本省巡迴戲劇歌詠團，先由教育廳遴委主任並組織團員考試委員會，於本月五日舉行國語，常識，技術表演等考試，計成績及格者十四人，錄取後即令入團受戲劇音樂等技能訓練，以一個月為限，預定訓練相當時間，先行預演，以期熟練，約於四月中旬，分赴各縣巡迴表演，並調查輔導各地原有戲劇團體扶植其發展。

二、視導省辦戰時民校辦理狀況——省辦戰時民衆學校，上月先在麗水等八縣設六十所，自甄選校長兼教員赴各地開辦以後，教學是否合法？學生是否足額？環境是否適宜？均有深切明瞭之必要，教育廳特派主管科人員作普遍之視察，分五路出發，期於短時間根據視察實況，重予研究改進。

三、編印戰時通俗演講集——本省社教機關通俗講演，早經普遍推行，惟演講材料，向由各機關自行編用，內容貧乏，不足以增進民衆抗戰知識，教育廳特印戰時通俗演講集一冊，為社教叢書之一種，已印發各地應用。

二、初等教育

一、訂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細則——自教育部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後，依照規定各省應訂定服務細則，茲訂定細則二十四條，舉凡公私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歷屆畢業生之登記分配或指派，以及服務後之服務調查，考核進修等，均經明白規定。又經指派服務者，應如何遵守指派服務辦法，如因事故，未能服務者，除規程規定範圍內經呈准者外，概須受相當處分。擬呈經中央備案後令飭各縣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二、派員整理各縣教育款產——各縣教育經費逐年短少，對於教育事業發展上，頗受影響，省府有見及此，於是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設法進行，積極方面推行征收學穀捐，附征遺產捐店住屋捐等，以資增加經費。消極方面，整理原有款款不致有中飽侵佔等弊，各縣對於清理款款，雖亦有委員會之組織，但未見十分努力進行，以致收效未著，為徹底辦理清理起見，指派教育廳督學四人分赴麗水、青田、鄞縣、新昌、天台、金華、永康、湯溪、龍游、常山、遂昌等十一縣督促辦理，俟本學期十一縣辦理完竣後，再指定若干縣從事整理，以收實效，而裕縣款。

三、中等教育

擇要分發中學校理化儀器充實理科設備

本省為充實中等學校理科設備於二十八年五月間經省府會議通過，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撥款三千四百二十元，向教育部請購六折發售高初中理化儀器，斟酌各校實際情形擇要分發應用，茲是項儀器，已由滬裝運至溫，經派員提取轉運麗水，業已到達，依據教育廳督學視察所及，暨各校聲請補助情形，核定分發單位。令飭各校領取本省中等學校，自然科設備除省立各校較有根柢外，多不甚完備，尤以理化儀器數量，與部頒最低標準相去甚遠，抗戰後各校輾轉遷移，原有理化設備，亦多有損壞，得此救濟對於本省中等學校理化教學當可獲得相當之改進。

(四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調整地方教育輔導機構廢止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情形——本省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國民基礎教育，初級社教，同時擴展，地方輔導工作，將益加繁重，原有地方教育輔導制度，自應重行釐訂，茲查本省各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缺陷甚多，應予廢止，所有輔導工作依照規定改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師範學校協同進行。經通令各代用輔導機關限於六月底止一律結束，省款同時停止補助，原任社教輔導員及兼輔導事務人員得取其工作概況及成績考語聲請登記，酌予錄用。

二、省辦巡迴戲劇歌詠團試行演唱——省辦巡迴戲劇歌詠團團員訓練期滿，在本月內舉行試演兩次，第一次演出屠戶復活兩劇，第二次演出壯丁及游擊隊長兩劇，同時演唱歌曲兩次邀請各機關對戲劇有研究之人員參觀批評，試演後召開檢討會，對於戲劇歌詠之技術方面多所商討一俟演習純熟，即出發巡迴。

三、考核省辦戰時民衆學校並獎懲各校長——教育廳為整飭戰時民衆學校校務並促進教學效能起見，於第一期中即由主管人員分赴各地視察，經一閱月之時間，遍歷五十所民校，實際查得出席學生三千四百另四人平均每班人數為三十七人。經考核結果，各校長兼教員教法優良，服務勤奮者，計有十三校，工作不力校務廢弛者計有十校，業經分別傳令嘉獎及予以警告或撤職之處分。

二、初等教育

一、徵集中小學學生自製飛機及高射砲模型——教育部定八月二十日舉行全國小學初中學生自製飛機及高射砲模型展覽會並頒發辦法，規定各校各縣於徵集後選擇最優作品呈省，由省再舉行一次展覽會，重選最優良者若干名，轉送中央，業經令飭各校各縣限期辦理矣。

二、舉辦中小學學生健康比賽——中央社會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全國中小學學生健康比賽，本省教育廳在本年先就麗水區舉行，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分麗水城區碧湖兩區，開始檢查，在麗水城區受檢者，有省立處中高中部、附小一三部、縣立圍山小學、崇真、崇德、華雨各小學及梅山、育嬰、廈河、靈陽、倉前各初小等計十一校，由英大及處中校醫區水衛生院醫師等主持，在碧湖受檢者有省立聯高、聯初、聯師、處中、初中、簡師、附小二部，省立五峯小學、聯師附小，縣立碧湖小學、湯家弄踏步頭初小，及兒童保育院等十二校院，由聯校校醫及碧湖松坑口衛生院醫師主持，參加初賽學生預計六、八九五人，複賽日期決定五月十八日在碧湖十九日在麗水分別舉行。

三、中等教育

一、修訂監督戰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辦法——本省前為救濟高初中學生失學起見，曾訂頒監督戰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准許各縣設立補習學校，惟限收高初中一二年級學生，近以各公私立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約計三十所學生人數激增，所有二年級生補習期滿後升學者，多發生困難，特改訂原辦法，准許各補校續辦三年級，各生修業期滿得辦理畢業，並規定單獨設立之補習學校以招收初中學生為原則，公私立初中附設之補習學校准收高中學生，是項改訂辦法業經請教育部備案並定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實行。

二、核准開化永嘉縉雲義烏等縣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據開化王蓮輝及永嘉縉雲義烏三縣社會服務處呈請為救濟失學青年創辦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經查各該縣所報各節與教育廳監督辦法均尚相符，分別核准設立。

三、舉行中師教員檢定——本省舉行中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始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秋共舉行無試驗檢定三次，試驗檢定一次，抗戰後以種種關係，未繼續辦理。為使全省中師範學校各科師資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師資普遍合於標準起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通告舉行第四屆中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遷限聲請登記者，計三百五十餘人，現正嚴密審核聲請書件，試驗檢定亦定本年舉行，業已擬訂試驗檢定暫行辦法及檢定須知，即日公佈。

四、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附設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科劃分單獨辦理——本省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自二十八年度起改為省立英士大學醫學院後，原附設之高級護士助產兩職業科，行政上諸多不便，經決定自本年四月份起與醫專劃分單獨辦理，更名為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校長一職，因人選關係暫由醫專校長兼任。

(五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調整省辦流動施教團團員，並訂頒任免規程——省辦流動施教團團員資歷經驗，頗多參差，影響於工作效能甚鉅，教育廳重予調整，除第三第九團主任辭職照准外，並根據省督學報告，將第八團主任予以免職，繼任人員均以受過專業訓練及現任省學區輔導員調充，並訂定團員任免規程，對於主任幹事資格經驗均嚴加限制，辭職人員亦須經過核准，派員接替手續，方得離團，以昭慎重。

二、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利用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本省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肅清文盲起見，除按年推設戰時民衆學校外，茲更依照部頒發動智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辦法，及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決於本年暑假內，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回鄉辦理戰時民衆學校，以期加緊肅清成年文盲，服務期間規定三十天，事前由縣召集各學生予以短期訓練，所有辦學地點，辦公費用，學生成績測驗，及辦學考成，特訂辦法，予以詳晰規定，以爲各縣設施之準則。

三、訂頒教育電影臨時講映辦法——本省電影教育，本有巡迴講映之設施，惟各隊講映區域，每年均預爲規定，並通知各縣接洽，如中途變更講映程序，人力物力俱不經濟，而省內各機關舉行盛大典禮或團體活動時，往往臨時約請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前往講映，應付頗感困難，特將臨時講映工作時間及各項費用之負擔，訂入辦法，俾臨時約講講映各機關，有所依據。

二、初等教育

一、舉行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教育部爲明瞭各省市小學師資實況起見，令飭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並頒發總登記辦法大綱，同時教育廳訂定施行細則令飭各縣遵辦，限七月十日前呈報，其資格符合規定者，給予甲種登記證，不合格者經甄別試驗及格後，准充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給予乙種登記證，嗣後無登記證者不許充任小學教員，以示限制，凡省辦之小學及民衆教育機關之教育，直接由教育廳辦理，其他現任及非現任之小學教員民校教員，均由縣政府辦理，現均開始舉辦，正在進行中。

二、中小學學生健康比賽結果——麗水區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自四月廿五日開始初賽後，經分派醫師檢查結果，各校院共選較健康學生六百餘人，參加複賽，五月十八日在碧湖，十九日在麗水，分別舉行複賽，檢查合格者計四四九名，列入健康學生第一級者施潤霖等二十六名，第二級者馬昌文等一二五名，第三級者葉佩瑛等一五七名，第四級者吳泰等七十八名，第五級者胡家讓等六十三名，擬另定日期，分別給予獎狀獎品，以資鼓勵，至今後改進及矯治工作，俟全部統計完成後，再定辦法進行。

三、中等教育

一、舉辦浙江省縣私立初級中學教育科目師資講習會——教育廳近奉教育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以各地縣私立初中未必均有能

授教育科目之教員，現在人才四散，聘請亦頗感不易，爲造就這項師資起見，定於七月廿六日起至八月廿二日止，舉辦浙江省縣私立初級中學教育科目師資講習會，已擬訂辦法分呈 教育部本府備案，通令縣私立初中各校保送合格人員，並登報通告志願入會講習之合格人員。

二、舉辦浙江省中等學校數理化教員講習會——教育廳爲策進本省中等學校數理化三科教員進修與切磋起見，特利用暑期與省立英士大學聯合舉辦中等學校數理化教員講習會，定於七月廿六日起至八月廿二日止爲講習期間，業已擬訂辦法，分呈教育部及本府備案。

三、修訂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標準——近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紛紛陳述經費困難，各項設備無力充實，物價高漲影響職教員生活，不能安心服務，際此時艱，無法增籌經費，請准增收學生費用，以資救濟，查公立學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私立學校經費應由校董會負責，自不應特諸學生費用之收入，教育廳對於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均經詳密審核，務求達到最低限度，惟查本省縣私立各中等學校經費向不充裕，際此非常時期，經費增籌不易，自屬實情，爲應付目前困難及增進教學效能起見，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學雜宿等費標準暫定如下：(一)縣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學費，自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得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學生家庭境况，酌量增加，但縣立學校每學期高中最高不得過十二元，初中不得過八元，私立學校得再酌增，但至多不得過此標準之一倍，凡從前已超過前項標準者，以不再增加爲原則，必要時暫照原徵收數增加一元或二元，(二)縣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徵收圖書體育等費者，一律照舊徵收，但仍應照中學規程規定，支配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三)私立學校得向寄宿學生徵收宿費，每學期最高不得過四元，(四)縣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徵收雜費者，暫仍徵收，並得酌量增加，但每學期最高不得過四元，(五)縣私立中等學校增收各費後，除應增設免費公費學額外，並應另設免半費免學費等學額，以救濟家境清寒及經濟困難之學生，(六)縣私立中等學校所增收學費，應分別充作提高職教員待遇，增加設備及彌補辦公費不足之用，縣立學校經費，各縣仍應設法增籌，不得因已增收各費爲已足，甚至減少其原有經費，各費收支並應列入縣教育經費概算，不得由學校自收自用，其他各項費用仍照以前核准數目徵收，以上標準，業經通令全省私立各中等學校一體知照。

四、會同省黨部舉辦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暑期講習會——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指導學生青年與行動，職責繁重，爲提高其對主義，政綱政策及國內外時勢之認識並研討施教實際問題，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決定本年暑期與省黨部聯合舉辦浙江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暑期講習會，業經擬訂辦法通令各校遵照。

(六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實行結束——本省爲調整地方教育輔導機構，廢止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前經通令限本月底結束。此後本省教育輔導制度，除國民教育由師範學校輔導外，各縣民教設施由各省市立民教館分區輔導，原有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八所，一律於六月底結束。

二、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本省各縣區私立民衆教育館九十二所，或因經費過少，或因人才缺乏，辦理殊鮮成績，現值實施新縣制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發軔之始，是項社教中心機構，自應求其組織健全，靈活運用，教育廳參酌實際情況，訂製改進各縣民教館設施綱要，將經費分配工作範圍，設備標準，組織員額，及工作考核等項，予以詳密規定，定自七月份起施行。

三、省辦巡迴戲劇歌詠團出發公演——省辦巡迴戲劇歌詠團經過試演及排演抗戰新劇以後，即於本月內依照預定日程，前往麗水、碧湖、雲和、龍泉等處公演，第一期暫以四十日爲限，至團員方面爲健全組織起見，亦略有調整補充。

二、初等教育

一、舉行初中小學學生自製飛機高射砲模型展覽會——教育部令徵集初中小學學生自製飛機高射砲模型後，各校各縣均如期呈送到省，其中有因運送困難，運費過高，或無優良作品，請求免送者亦有多起，於上月十八十九兩日舉行公開展覽時，計有飛機模型八十二件，高射砲四十三件，共計一百二十五件，中學方面計有飛機四十二件，高射砲十六件，小學方面飛機四十件，高射砲二十七件，經評選委員會選擇結果，計形式符合，製作精密，及附圖說者，選定飛機模型九件，高射砲模型五件，裝箱運送重慶參加展覽矣。

二、擬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教育部令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應擬具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以五年完成，關於現況，設校程序，經費，師資培養訓練以及行政機構之調整等等，均經詳細訂明，送請教育部備案，一面依照計劃另訂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令縣擬定第一期第一年實施計劃，以謀切實實施。

三、停辦各縣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佈後，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辦理，各縣市目前所辦之短期小學校班及民衆學校，下年度起自無續辦之必要，除民衆學校由各機關團體附設者外，所有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一律限七月底以前辦理結束，以便實施國民教育。

四、辦理第三次師範畢業生指派服務——二十八年第二學期各師範學校師範畢業生，計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八十三名，簡師科畢業者二百零五名，共計二百八十八名，其中因留校服務請求免派者高師科五人，簡師科四人，實派二百七十九名，又上期畢業重派者二名，合計二百八十一名，分發鄞縣等四十七縣，其中以金華三十九名，鄞縣二十六名，永嘉十五名爲最多，其餘均在十名以下。

五、修正徵收學穀捐辦法——各縣徵收學穀捐，規定每畝一角業佃各半負擔，其業主部分與積穀捐合併徵收，佃戶部份由鄉鎮長徵收，各縣均感佃戶部份徵收困難，紛紛呈請修改徵收辦法，佃戶部份由業主先行墊繳，再向佃戶於繳租時收回，此項辦法認爲可行，業已通令各縣遵辦矣。

六、展緩第一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第一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於民國二十五年間舉辦，依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之規定，其有效期間爲四年，至本年七月期滿，應查考其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再行檢定。但自抗戰以來，服務成績考查各縣均未辦理，茲爲鄭重起見，展緩有效期間半年，與第二屆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合併辦理，登報公告，並令飭各縣嚴加考核，以便再行檢定。

七、訂發特許登記證——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規定合格師資，經登記後，應給予甲種登記證。不合格師資，應參加短期訓練或甄別試驗考查及格後，准充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給予乙種登記證。但在各縣實際情形，有負全校經濟責任而兼任校長職務，不特資歷不符規定，且多未能受訓或參加甄別試驗者，所在皆有，為免除學校停頓起見，是項人員，經縣查明確負一校經濟責任者，暫准給予特許登記證，由縣發給。

(七月份)

甲、社會教育

一、增設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本省為完成民衆教育輔導區，並加強民衆教育實施及示範工作起見，依照本年度省教育行政計劃，於本月份先就省辦碧湖社會教育實施區，改設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一所，調派教育廳科員朱仰曾為館長，惟本年度因預算短絀，內部組織，酌予合併，除鄉村實驗區暫緩設置外，仍積極注重生計及藝術教育之推進，由省另撥補助費千元，為籌設簡易農場及電影教育巡迴施教隊之用。

二、督導各縣暑期民校開學——本省發動智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以天台一縣成績較著，本月份各縣依照省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回鄉辦理民校辦法及各校學生名冊，分配設學地點，並受教育廳之督導均能如期開學。現據各縣報告實施情形者有長興、鄞縣、慈谿、象山、臨海、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武義、浦江、龍游、江山、遂昌、建德、淳安、壽昌、麗水、青田、松陽、雲和等二十一縣，茲複製發表式飭縣一律查報，以資統計。

乙、初等教育

一、訂頒浙江省師範畢業生發給畢業證書辦法——師範學校畢業生依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之規定，應於畢業後服務三年，但近年以來因小學教員待遇菲薄多有轉業者，似應加以限制，特訂師範畢業生發給畢業證書辦法一種，規定是項證書須於服務三年期滿後，再由原畢業學校填具證書，呈省驗印後轉發。

二、停辦省辦第一至六十流動學校——省辦流動學校自第一至六十校均設後方各縣，茲值各縣自下學期起實施國民教育，各保均辦保國民學校，故省辦流動學校無續辦之必要，擬將停辦各學校校長中擇其辦理成績優良者，派至戰區各縣新增之各流動學校服務，以增加戰區各縣教育進攻之力量。

三、訂頒浙江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班經濟標準——各縣自下學期起實施國民教育，辦理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惟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每班應需經費各為若干，未經明白規定。將來各縣所擬計劃預算多寡不一，殊難核定，茲求統一起見，特規定鄉鎮中心學校每班經費最低標準為一百零一元八角，包括教員薪修辦公費用及課本學用品，燈油費等一切在內，保國民學校每班經費為五百八十二元二角，以便各縣有所遵循。

四、訂頒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處置辦法——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得將原有之區立小學改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對於原有區款如何處置，應有劃一規定，以便各縣遵照辦理。特訂定是項處置辦法七項，規定區款已由縣統收列入縣預算者統收統支。未列入縣款者，應分配於區內各鄉鎮中心學校，但區立改為鄉鎮中心學校者，一時未能在就地籌足經費者，得仍以原有區款維持之。

五、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招收第十八屆學員——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為全省小學教員之惟一進修機關，每年招收學員二次，本年下半年應招收第十八屆學員一千名，業經公告，茲為普及起見，通令各縣規定每縣保送十名，算計六七百名，其餘作為自由志願入部者之名額，以期雙方兼顧，增加進修之實效。

丙、中等教育

一、辦理二十八年年度暑期中學畢業會考——教育廳奉教育部電發二十八年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本省應舉行畢業會考，為便利學生起見，高中會考於六月廿四廿五兩日，分麗水碧湖等十一區舉行，由教廳分別派員主持，有應屆畢業班次者十二校，參加學生三九七人，計准予畢業者三二四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六四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八人，因原校轉學成績證件待補尚未確定者一人。初中部份遵照部頒辦法得以抽考為原則之規定，於六月十八日舉行抽考，有應屆畢業班次者五十四校，經決定抽考三分之一計十八校，抽考科目定為理化史地兩科，為明瞭公私立初中學校平時辦理成績，抽考學校中省縣私立均有之，同時為便利學生，分別派員赴各校舉行，省校由教廳派員主持，縣私立各校令由所在地縣政府嚴密辦理，至抽考成績，因須與學校成績合併計算，尚未據各校呈報齊全，及格與不及格人數尚未有統計，其抽考成績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他各科均經原校考試及格者，援照中學畢業會考規程規定，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教廳又奉教育部令知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得保送百分之十免試升學，經濟困難學生，並得聲請中正獎學金，業已遵照規定手續，保送省立聯高等校學生三十名並報教部。

二、辦理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秋季一招生——二十九年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秋季）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招生，除浙西第一第二第三各臨時中學仍奉准以交通關係，自行聯合招生外，所有初中高中高級商科，簡易師範，師範秋一年級新生及簡易師範科新生，仍由教育廳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舉行統一招考，（插班生本期改由各校呈經廳核准後各再定期招考）分甯波、紹興、長樂、臨海、永嘉、平陽、麗水、松陽、碧湖、金華、永康、衢縣、建德十三區舉行均照各項規定同時一律辦理，報名者共一四、二二四名，各區考生成績到廳後，由廳漏夜彙案審核決定錄取標準，按照招收班級名額分別錄取分發各校，計正取初中一、一三〇名，高中六七六名，高級商科四〇名，簡易師範六三六名，簡易師範科二九名，師範二七三名，共二、七八四名，又備取共四六三名，如期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東南日報揭曉。

三、設立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本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規定二十九年年度內，應將省立金華中學之師範部劃出改設為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惟教廳以二十九年年度第一學期擬將開始，自應依照實施，並即着手籌備，遴委校長，妥勘校址，籌備一切。至秋季應招新生，則歸入中師統一招生案內辦理，一面並令金中將師範部文卷、學生學籍成績及應行劃分之器械圖書儀器標本等件會商金師，詳造清冊，定期交接，現該校已大致籌備就緒，當可

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成立，如期開學。

四、添設省立浙西第四臨時中學——舊嘉屬及杭屬一部分地域學生，以省立浙西三臨中，偏在一隅，如欲前往肄業，須經敵人佔據地域，易滋危險，因多裹足不前，為期普遍救濟游擊區失學學生起見，經多方籌劃，決在浙東接近戰區之處，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添設省立浙西第四臨時中學，以廣救濟而宏造就，經派員籌備，勘定校址，暫設餘姚馬渚，先辦初中秋一年級，男女兼收，分電十區各縣依照廳定名額保送學生，並負責派員於八月底護送過江入校，一面由校於周巷崧廈二地各設招待處，招待過江學生，所有一切籌備工作，現正分別進展中。

五、核定浙西各縣暨中等學校省款補助費——浙西第一第二兩行行政區各縣均處游擊區內，因小學師資缺乏，無以推進戰時教育，經省核准創辦立師範講習所各一所，並准省款補助各五千元，以利進行。又武康縣立戰時初中補習學校辦理尙著成績，以經費支絀，在廿九年內亦經核准補助一千元，俾資進展。

(八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分配省立學校兼辦社教補助費——省立學校兼辦社教事業，向無專款，二十八年以前，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等六校雖列有推廣事業費一項，然並不限制用於社教事業，其餘各校雖得支用特別費一部份，然為數更少，本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特別列兼辦社教補助費四三、〇八〇元，經於本月內就省立學校二十所，現有社教事業範圍及各地需要情形核實支配，因聯師湘師事業較多，全年各給予補助費九千餘元，其餘各校多則三、〇〇〇元，少則六〇〇元，至附屬小學十三所，每校規定專辦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全年各給補助費一六〇元，根據實施計劃陸續配發應用。

二、分配電教巡迴施教隊放映日程及收音機乾電池補助數量——省電教巡迴施教隊本年巡迴各縣放映日程原已排定，現為適應需要，下半年放映區域，予以變更，特指派第三隊赴浙西各縣放映，其餘三隊，仍在浙東各縣施教，惟處屬一帶，改由處州民教館電影隊擔任，播音教育方面，省縣各校館每年由部省各補助乾電池一套，本年度由部撥補二、〇〇〇元，省款內支撥三、一〇〇元，共訂購乾電池一〇〇套，經於本月內分配各校館領用。

三、決定保送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學生辦法——本省根據部令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決定辦法如次：一、每年由本省就國立戲劇專校考取之浙籍新生中以成績最優者指定兩名作為本省保送之學生，並以話劇科樂劇科各一名為限。三、保送之學生在校一切費用，由本省按年補助半額，（由教育廳匯校轉發）畢業後聽候本省指派工作，在二年內不得另就他項職務。三、保送之學生每年學行成績應由校報告本省教育廳其有中途輟學或退學情形，並應責令保證人繳還補助費，（保證人應由學生覓定本省籍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合法團體領袖經教育廳同意者二人填具保證書送廳查核）。

四、畢業後如不遵守第二條之規定亦照第三條辦理。上項辦法，自本年度起施行。

二、初等教育

一、舉行小學教員第三屆試驗檢定——此次舉行小學教員總登記結果，其中有合格與不合格者，合格者給予甲種登記證，不合格者由縣分別舉行區別試驗，成績及格者給予乙種登記證派充代用教員，但其中尚有應行檢定者，除無試驗檢定者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外，有應行受試驗檢定者，規定九月十五日在各縣一律舉行，已由檢定委員會聘請命題閱卷委員印發試題，並訂定各項試驗規則，寄縣辦理矣。

二、頒發沿海各縣各級學校疏散辦法——本省沿海各縣易遭敵人突擊轟炸，為一般學子求學安全計，訂頒各級學校疏散辦法，凡學校可遷內地者，或遷偏僻之鄉村者，應儘量遷移重要儀器圖書文件，應先移藏於安全場所，學校應作緊急時各種準備，並於事前妥擬辦法，預備完全，以免遭受重大之損失，特訂是項辦法，通令沿海各縣遵照辦理。

三、中等教育

一、省立嚴州初中添設高中——本省年來初中畢業學生，升學高中者衆多，原有高中各班級限於學額，不敷容納，尤宜酌量增設高中，以應需要。經加籌劃，就省立嚴州初級中學自二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秋季起添辦高中，自茲各舊府屬初中畢業學生，均得就近升學，不致向隅，至校名並已遵照部章改稱省立嚴州中學。

二、試辦舊處屬各縣選送省立聯師湘師簡師科新生——本省為從速造就師資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起見，本屆秋季省立中師統一招生案內，規定各師範學校添辦簡易師範科，惟以該科設置伊始，社會人士及青年學生多未明瞭其性質，故投考者不多，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及湘湖鄉村師範二校該科新生，除已錄取外，其餘額查有續招必要。惟察酌此項新生，如改由各縣政府各視本縣需要。按額選送，照章修業一年，畢業後仍回本籍服務則供求配合恰當，且如能於短時期內得有合格師資任用，該二校現在舊處屬開學選送辦法，自宜先在舊處屬各縣試行，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其他各縣經呈准教育廳視舊處屬各該縣人口數酌定各縣選送名額，就籍隸各該本縣之初中畢業生，舉行初試合格，準期送至省立湘師復試，俟錄取後分發肄業，業經教育廳核定，暫於本學期試行，運同選送辦法，通令舊處屬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九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決定增設省立金華及嚴州民館——為完成民衆教育輔導區，並加強民衆教育實施及示範工作，繼續增設省立金華及嚴州民教館兩所，決定前者設

於武義，期與金華師範輔導工作相配合，後者設於建德，便於輔導浙西社教事業之推進，經於本月調派科員蔣徑詡，並另委方祖楨分別前往籌備，期於本年底籌辦完竣。

二、補助籌設縣立圖書館辦法——本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規定籌設縣立圖書館，特就交通路線及舊府屬適當地點未設有公私立圖書館者，指定於潛、象山、新昌、天台、蘭谿、東陽、龍游、淳安、樂清、龍泉等十縣，各設縣立圖書館一所，籌辦期間，以一學期為限。每館自籌經費，全年最低數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元，省款撥補圖書設備費或代購書籍，以期充實館藏內容，仍須根據各該縣設館計劃，為核發補助費之標準。

三、舉行分區運動會——本省分區運動會，往年歷經舉行，自抗戰軍興以來，停頓已久，為發展國民體育並檢查各校學生體育成績起見，決於本年度內繼續舉辦，茲劃分甯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浙西等九區，定自十一月十二日起在兩星期內，由所在地省立中學校主持籌備進行，運動項目，除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外，特注重學生體格、姿勢、紀律、精神、動作之檢閱，及國防上之技能，省款撥補每區六百元，並發給獎狀獎品其餘所需經費，由各參加單位平均分担。

四、擬訂戰時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為檢討戰時教育設施，以謀今後之改進與發展計，定於明年元旦舉行全省戰時成績展覽會，凡本省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及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均須選送成績參加展覽，本月份訂頒辦法及成績項目限令於開會前送達到廳，以便整理編配，事後分類研究審查，成績優良者，由省酌予獎狀及紀念狀，各縣對於所屬出品，先行徵集舉行預展，擇尤送省陳覽，以期完善。

二、初等教育

一、改變地方教育輔導辦法——本省實施地方教育輔導制度，已有十年歷史，原分省、省學區、縣市、及縣市學區四級制。自二十九年開始，實行師範區制，將全省十一區改為五區，杭嘉湖三屬各縣由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主持，甯紹二屬由省立錦堂師範學校主持，金衢嚴三屬各縣由省立金華師範主持，溫台二屬各縣由省立溫州師範學校主持，處屬各縣由省立湖州師範學校主持。原有之各師範及中學之屬附小學，分別劃歸與各師範學校聯絡輔導，並改稱校為附屬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各師範學校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並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各縣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特訂頒浙江省改進地方教育輔導要項，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二種，以資遵循。

二、訂頒浙江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各師範學校，對於已畢業學生，雖間有校友會之組織，但多不甚健全，以致畢業生之學識，無法補充，或任意轉業，亦無法勸導，影響於小學師資頗大，特依照部頒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訂頒浙江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一種，規定各師範學校以後對於本校畢業生應積極督促指導，並規定如何聯絡，如何通信，及如何使其進修，均有明白規定。

三、頒發浙江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設校及補助經費——國民教育之實施，曾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及部令規定本省設置校數及經費補助數，分別令飭各縣應設鄉鎮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數及經費補助數，嗣奉部電緩辦或就省款可能範圍內縮小辦理；惟本省各縣對於國民教育，自發佈實施綱領後均早經籌備，未能貿然停止，故就省款可能範圍內斟酌實情，重新分配，業經決定，令飭各縣遵辦矣。

三、中等教育

一、指定各縣私立中學增設師資訓練科目——本省以國民教育施行在即，需要大量師資，除積極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外，各地師資，仍感供不應求，爰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遵照部令指定各縣私立中學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並為訓練是項科目教員起見，曾於暑假期間內，舉辦縣立初級中學教育科目師資講習討論會，凡會保送學員之學校，一律指定增設，即以原保送學員充任教員，計指定增設者：有新昌、溫嶺、松陽各縣立初中暨安定、樹籠、回浦、鹽務、正始、承天等各私立高初中等校。

二、督促省立各師範學校聯合設置畢業生進修部——師範學生畢業後，散處各地，工作繁重，殊少進修機會，即有困難問題發生，無從質疑問難，不僅個人學識，不能增進，即教學效率，亦受影響。因通令省立師範學校籌備聯合設置畢業生進修部，並指定省立聯合師範學校校長為召集人，會同各省立師範學校代表，擬訂計劃所需經費，在推廣事業費項下開支。

三、擬訂中小學兵役教材頒發各學校應用——本省以各中小學，遵照部令在公民科加授兵役課程，尚無適當教材，因搜羅關於我國及東西各國徵兵制度，我國兵役史蹟，現行兵役法令及兵役宣傳等資料，編訂高初中及小學兵役課程教材各一冊，分別在教育廳編行之浙江教育登載，通令各中小學採用。

(十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決定奮民教育辦法——本省溫處兩屬奮民甚多，而智識程度，異常低落，形同化外，亟應施行補習教育，給予求學機會，特訂定辦理奮民教育辦法一種，指定省立處州民教館，臨時聯合師範學校，湘湖鄉村師範學校，溫州師範學校等附設之民教館及麗水縣立民教館分段開辦民衆學校，並由教育廳徵選奮民中會受中等教育並具有教學經驗者，派充民校主任兼教員，酌定每校應需經費標準，由省款補助其全部或一部份，每學期將辦理實況報告主管機關查核，已將前項民教館擬具設學計劃，呈核施行。

二、訂須縣立民教館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辦法——各縣民教館為全縣社教綜合設施之中心組織，一面實施當地社會教育；一面輔導施教區內社教事業機關，現值國民教育開始實施，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設有民教部，應依照部頒辦理社會教育要點，推行管教養衛之合一設施，輔導工作，益感重要，特於本月內根據部頒大綱訂定縣立民教館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辦法，關於輔導社教之區域範圍，及與鄉鎮國民教育會議之聯繫，均有詳密之規定。

三、檢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利用暑期回鄉辦理民校成績——本省為加緊肅清成年文盲，根據部頒發動智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利用暑期回鄉辦理民校辦法，於本年暑期內策動各縣積極實施。茲檢查各縣辦理結果，計設立民校一九七〇所，受教學生八九九二二人，服務人員二〇〇三人，其中天台一縣，依照自定三年計劃，肅清全縣文盲，本年暑期該縣廣設保立民校，受教者計達六一〇〇〇人，其成績之優異，為全省冠。

二、初等教育

一、令飭各縣修正送送教育文化費決算注意事項——各縣送送教育文化費決算書，往往不符規定，致稽查發生困難，特再會同會計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教育分決算應循案送送(二)決算應與預算對照送送(三)決算書表教育科長應副署(四)教費節餘應專款存儲(五)結餘費應說明是否繳庫專儲(六)如發現有挪用教育經費情事提省府議處。

三、中等教育

一、推進職業補習教育——年來全國農工建設事業及國防軍事工程急速推進，中級、初級技術員工之需要，每感求過於供，教廳為培植此項員工，以應目前各方需要起見，允宜急先推行職業補習教育，由省縣同時辦理，省辦者原擬先行指定省立中等學校十所，各就原有設備人員，附設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或設備有關之職工訓練班或補習班，因經費未能儘列預算，經核定先就省立杭蠶甯工金農聯師湘師五校試辦，計杭蠶附設蠶絲職業補習班，(修業期限一年)，甯工附設無線電報服務員訓練班，(修業期限五個月)，金農附設農業職工訓練班，(修業期限六個月)，所有各該班計劃及概算，均已分別核准進行，聯師湘師尚在核酌飭遵中，至縣辦者，亦經分令遵辦矣。

二、擴展並改善游擊區各縣中等教育——教廳對於游擊區各縣中等教育，迭經督促籌設中學生補習學校，及師資訓練班，以應環境需要，惟以處境特殊未能普遍設立。本學期游擊區各縣，除繼續辦理各校外，新設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計有杭縣餘杭與臨安三縣聯合設立一校，長興縣立一校，嘉興私立一校，共三校。在籌備中者，計有富陽縣與桐廬分水新登三縣聯合設立一校，又查各縣補習學校對於監督辦法各項規定，間有辦理未盡妥善，或延未呈報者，並經分別核示督促，以期改善。

(十一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督導籌備分區運動會——本省分區運動會，自教育廳頒布辦法以後，各區主持機關先後組織籌備會確定開會日期，擬訂章程，編制預算，分別報核。除紹興區因敵氛未靖，環境特殊，呈准緩辦。甯波、衢州兩區，中途因鼠疫流行，聲請延期舉行外，其餘台州、金華、嚴州、溫州、處州及

浙西等區均能依照預定日期舉行，各區參加運動單位最多者為金華區，參加運動人員最多者為處州區，各加給補助費，各區現正將辦理結果及優勝紀錄分別統計造報。

二、視導各縣民教館辦理情形——本省改進各縣民教館設施綱要，自頒行後將及半載，教育廳深恐民教事業之進展，仍未能達到預期之成果，決定在省督學本期未達到各縣如江山、義烏、遂安、浦江、雲和、壽昌、龍泉、麗水、鄞縣、餘姚、鎮海、開化等十二縣另派主管科職員分別詳密視導，以職員之資歷，工作人員服務之精神，事業計劃之是否實踐，設備之能否符合標準為視導要項，並商討改進及解決困難各問題，督促其改進。

三、調整省辦流動施教團——本省杭嘉湖三屬，敵偽在政治文化方面施行奴化政策，有加無已，應加緊政治文化進攻，粉碎其侵略陰謀，省辦流動施教團在戰區施教雖有數團，尙未能普遍深入，教育廳決定自三十年份起前後方各團加以調整改編為六團，一律推進游擊區巡迴施教，配合政治設施，增厚進攻力量，杭嘉湖三屬，每屬各設二團，原有各團員各依其志願，如有長於歌劇藝術者，併擬另組歌劇團，同時推進戰區工作，以廣宣傳。

二、初等教育

一、評閱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試卷——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於九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同時舉行後，所有試卷，至本月中旬，陸續寄齊，於十八日開始集中評閱。此次因舉辦登記關係，故參加試驗檢定者，極為踴躍，總計實到人數，竟達三千六百五十餘人。試驗科目，應小學級任教員者，考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公民、自然、教育概論，小學教材教法，小學課程等十科。應小學專科教員者，除國語教育概論外尙須加考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故總計試卷共有四萬本，各閱卷委員，經兩週之評閱，始行完畢。

三、文化事業

一、設置科學獎金——本省為鼓勵科學上之研究與發明，以適應國防與建設之需要，暨充實國家富力起見，於本省三年計劃內教育文化部分，第一年內設置科學獎金一項。由教育廳擬訂科學獎金暫行辦法。並依照辦法規定，分別擬訂科學獎金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先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〇次暨第一一七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上項保管委員會，暨延聘專家及熱心人士擔任委員，業由省府分別函聘及指派，擬具委員名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九次會議決定，指派有關機關長官，暨延聘專家及熱心人士擔任委員，業由省府分別函聘及指派，辦法內規定，第一年由省庫撥十二萬元，自第二年起每年增撥二萬元，撥至十年止，每年所撥科學獎金以半數充當年獎金，半數存作基金。基金及當年獎金之利息，悉數撥入基金，當年獎金不敷給獎時，得動用基金。是項獎金專款存儲，為鼓勵科學發明者，申請獎勵。由審查委員會詳密審查後，如經認為對於科學發明，確有價值者，給與獎金。

(十二月份)

一、社會教育

一、舉辦全省戰時教育成績展覽會——本省戰時教育成績展覽會，自辦法訂頒以後，各地應徵者頗為踴躍，參加展覽者計一百餘單位，(縣屬教育機關由縣政府轉不計算在內)成績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四件，其中以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成績居多，出品性質，約分表冊、圖畫、統計、教材、模型、實物、標本以及各種設計計劃與研究，報告等，多係代表作品。教育廳特組織辦事處，內設評判、布置、招待、庶務各股，分頭辦事。並由會聘請評判員，分組審查各項成績。會場分三部，經費依照事實需要列支，以不超過預算為限。會期自三十年元旦起至一月七日止，舉凡展覽會一切進行事宜，均在十二月內辦理完竣。

二、結束省辦戰時民衆學校——本省於二月間依照部令及省訂計劃先在麗水等八縣，開辦戰時民校六十所，原擬逐年推設，以期普及；嗣以實施國民教育，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有民教部之設置，其成人班及婦女班數量，亦有具體規定，前項戰時民校，並無繼續推設之必要，決定於各校第四期辦理結束後，一律停辦，以免重複。經訂頒結束辦法九條，其主要者為各校成績表冊限期送廳備核；校具各交山所在地縣政府分配各教育機關應用。本月份各校結束報告，大致齊全，至成績優良學校，參照縣政府視察報告，酌予獎勵。

三、分區運動會辦理經過——本年度指定在甯紹台金衢嚴溫處各舊府屬，及浙西區舉行分區運動會，由所在地省立學校主持進行。除紹興區因環境特殊，甯波區以鼠疫流行，延期舉行外，其餘七區，均能如期舉行。據各區報告結束，成績均尚可觀。各項錦標，除給予獎品外，並由教育廳分別核發獎狀，本月份已發給狀者，計台州區十七張，金華區十四張，嚴州區七張，溫州區二十張，處州區三十張，浙西區二十五張。每區經費，由省款補助自六百元至九百元不等。

二、初等教育

一、嘉獎幹訓團第二期受訓督學班成績特優各縣督學——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第二期受訓人員中有各縣督學，共五十六人，經訓練結果成績特優者十人，計餘姚謝廣祥，杭縣楊文雄，慶元張師藝，蕭山汪贊源，麗水葉明善，蘭谿徐紹儀，甯海華用極，建德許傳述，江山曹錦茂，慈谿章壽高，業經令縣傳令嘉獎，又幹訓團為甄選人才，計餘姚謝廣祥，杭縣楊文雄，蕭山汪贊源，蘭谿徐紹儀，建德許傳述，江山曹錫茂，慈谿章壽高，分水段公博八名，應予提升，或有資歷與職務不稱者，應予調派，亦經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二、頒發小學教員各項待遇章程——教育部頒發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後，嗣又頒發小學教員薪俸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升

任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等八種，業經分別通令各縣，斟酌各實際情形，擬定分期實施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三、訂頒三十年度各縣實施教育中心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三十年度行將開始，教廳爲整飭改進各縣教育計，特訂頒中心工作五項，及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九項。中心工作爲各縣（除游擊區）必須切實履行，計第一項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籌集，必須遵照部頒辦法積極進行；並擬訂籌集辦法呈廳備案。第二項小學教職員待遇，應遵照部頒各項辦法分期實施，其分期實施辦法呈廳核准施行。第三項各縣應於本年度起，遵照中央及省頒各種有關法令方案，訂定五年內肅清全縣文盲計劃呈廳核定施行。第四項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如未辦有簡易師範學校，應即籌設各縣立中學，應籌增經費，添辦簡易師範；或以原擬招收中學班級改招，如概算不列增班經費，不得擴增班級，並得酌減班級騰出經費，爲提高教員待遇及充實設備之用。第五項各縣應酌就地職業實際需要情形，籌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在省縣財政劃分縣份，應同時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就職業學校內附設職工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

二、中等教育

一、實施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案查教廳於上年間，奉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當時因本省二十二年間經呈准備案之浙江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施行已久，又值各校選徒際定經費緊縮，不得不暫繼現狀，奉頒法未及實施。嗣於本年四月間，續奉 教育部代電，以促進學校行政效率，爲二十八、九兩年度工作計劃之重要部分，遵經酌察本省各中等學校情形，略爲縮小範圍，通飭自二十九年第二學期起實施。又教廳前頒之浙江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茲已不復適用明令廢止。

二、整理各縣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教廳爲促進縣立中等學校之發展，對各校補助費另行統籌分配，從前各縣立中等學校所核准發給之省款補助費，至二十九年第一學期止，悉予取消。嗣後繼續撥補與否？須俟各校預算呈核後，再行審察實情酌量辦理。即有所補助亦必指定用途，以符教廳補助縣立中學之本意。業經於上年十二月間通飭郵縣等縣政府轉飭知照矣。

三、整理各私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教廳爲促進各私立中等學校之發展，對各校補助費另行統籌分配，業經通飭經受補助之各私立中等學校，迅將三十年度（會計年度）預算造送，以便審察實情，重行核定。

四、通令各縣將縣立補習學校改辦簡易師範學校——在各縣現正推行國民教育，所需師資爲數自多，亟應設法多方造就以應需要。各縣立戰時初中補習學校，在此辦理國民教育之際，自應改辦縣立簡易師範，以期多一培養師資之機關，而利國民教育之推展。此項計劃，業經教廳通令各縣政府於三十年內核議辦理。

五、整飭補習學校教員資格——查各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教員資格，原經明白規定；惟各校遴選時，未能悉照規定辦理，致學生成績未見優良。教廳爲整飭是項學校師資起見，經通飭各校於二十九年第二學期起，如自度能悉聘合格教員者，准予續辦。否則，應於本學期終了時結束停辦。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二、支出部份——本月份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預領一二三月份經費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各項暫付款四萬另二百九元二角九分，及兵工被服廠經領二十九年度保安各團隊裝材料費四萬五千元，共計支出六十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另八分，截至一月底止，剩餘經費三萬一千另九十九元二角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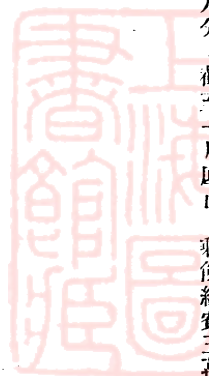
五、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件數	判處情形		及犯人犯數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漢奸	三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貪污	八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盜匪	六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煙毒	二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逃亡	三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其他	三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總計	二六	刑上	刑下	拘留	罰無其他

二、本月份代核軍事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統計

類別	核准案件數		駁回案件數		總計
	核准	駁回	核准	駁回	
漢奸	三	三	三	三	六
貪污	六	六	六	六	十二
盜匪	三	三	三	三	六
煙毒	一	一	一	一	二
逃亡	一	一	一	一	二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二
合計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本月份直接審結案件統計表

罪名	件數	刑		處		情		形		及		人		犯		其他	合計
		刑	徒	期	無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漢奸	六	一															
食污	一																
盜匪	二																
煙毒	一																
逃亡	二																
其他	四																
總計	一六	一															一六

(二月份)

一、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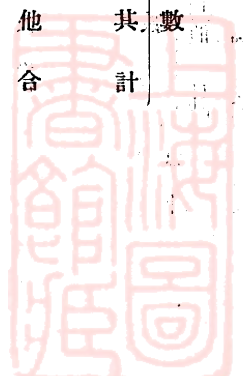
自保安各團全部，開往浙西遊擊區作戰後，軍需品之補給路綫，同時加長，保安處以原有二個保安縱隊兵站分站人員，不敷分遣，而後方輸送復無專責辦理機關，殊足影響前方軍隊作戰之活力，為適應目前需要計，特另行成立保安處直屬兵站，專責辦理後方兵站勤務。

二、訓練

本月份保安各團訓練情形，仍與上月同。

三、綏靖

本月份各區縣匪情無變化，原任督剿新岷奉甯四縣邊境股匪任務之第六區自衛總隊長尹錫和，因所部另有任務，經改派甯波警察局長俞濟民接任



督剿，刻正趕速佈置清剿中。

四、經費

一、收入部份 本月份財政廳簽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二月份經費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軍政部撥發保安團隊一月份米津二萬五千元，上年度節餘借墊本年度經費五萬元。各項代收款陸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連同上月份經費節餘三萬一千另九十九元二角四分，共計收入三十五萬七千九百另三元另八分。

二、支出部份 本月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一二三月份經費十一萬五千四百另三元八角八分，沖轉一月份財政廳簽發保安六個團二月份經費五萬元，各項暫付款四萬一千五百另三元五角，及兵工被服廠經領二十九年度保安各團隊服裝費一千一百十五元五角五分，共計支出二十七萬八千另十七元九角三分，截至二月底止，節存國幣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

五、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數	刑						役	金	理	罪	他	計
		無期徒刑	有五年以上	有十年以上	有七年以上	有五年以上	有三年以上						
漢奸	二七												
貪污	七												
盜匪	七												
煙毒	一四七												
逃亡	三												
其他	一三												
總計	二九一												

二、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

類別		核准案件數		駁回案件數		總計	
漢奸	貪污	三	七	二	五	三	九
盜匪	煙毒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逃亡	其他	三	三	一	五	三	三
合計		七	二二	二	二二	七	三九

三、本月份直接審結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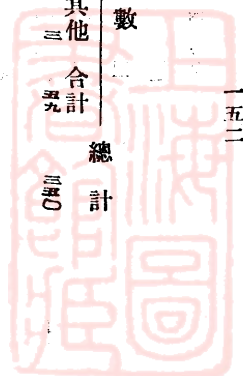
罪名	件數	刑罰		徒刑以上	徒刑以上	徒刑以上	徒刑以上	徒刑以上	徒刑以上	拘留	罰金	受罪	其他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漢奸	一													一
貪污	一													一
盜匪	一													一
煙毒	三													三
逃亡	一													一
其他	一													一
合計	六													六

(三月份)

一、編練

一、組設保安團隊軍糧採辦委員會 保安各團實行主食公給，值茲糧價飛漲，採購維艱之際，為謀調節供應起見，爰自本月份起設置軍糧採辦委員會，由保安處及兩個保安縱隊暨保安處政治部派員共同組織，俾負統籌採辦軍米之責。

二、選送武義幹訓班第五期學員 武講幹訓班第四期學員，已於二月受訓期滿，仍回各原屬部隊服務，第五期學員定於本月十二日召集。為普遍造



就下級幹部俸給健全起見，仍繼續選送保安各團中隊長分隊長等共五十二員，前往受訓。

二、綏靖

本月份匪情無變化，現正分飭各部隊嚴密清剿中。

三、經費

一、收入部份 本月份財政廳簽發保安處及附屬各機關各部隊一二兩月份經費找款十四萬六千另四十三元，及三月份經費三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元五角，又軍政部撥發保安團隊二月份米津二萬五千元，保安二個縱隊直屬兵站分站一二月份經費八千元，又一月份兵站分站快雜費二千元及上年度節餘作本年度經費五萬元，各項代收款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九分，連同上月經費節餘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共計收入六十九萬八千另九十二元六角四分。

二、支出部份 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附屬各機關各部隊一二三四月份經費二十七萬六千另五十元三角二分，又將軍政部撥來保安團隊一月份米津二萬五千元，解繳省庫各項暫配款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另六分，及兵工被服廠經領二十九年度保安各團隊服裝材料費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五角，共計支出四十五萬六千另四十八元八角八分，截至三月底止，節存國幣二十四萬二千另四十三元七角六分。

四、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件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受罰	無罪	其他	合計
漢奸	10		5	10	7					32
貪污	7		5	10	7					32
盜匪	8138		9	40	2					51
役										
金										
理										
罪										
他										
計										

煙毒	九〇	一	二	一一	一	四	五	九	四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五
逃亡	二四			四				一六			一			四					二
其他	七													八					五
總計	一二一	一	二	一五	一	四	五	二六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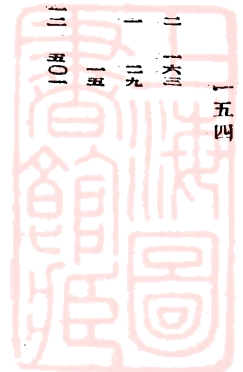
二、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

核准案件數	漢奸	食污	盜匪	煙毒	逃亡	其他	合計	漢奸	食污	盜匪	煙毒	逃亡	其他	合計	駁回案件數	總計
	一〇	七	八	九〇	二四	七	一三六	一	六	二九	三三	五	四	六七	二九三	三九三

三、本月份直接審結案件統計表

罪名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十五年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七年	有期徒刑五年	有期徒刑三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六月	有期徒刑二月	拘留	罰金	受刑	其他	合計
漢奸															
食污															
盜匪															
煙毒															
逃亡															
其他															
合計	三	一	一												三

(四月份)



一、編練

一、擴編保安第一二縱隊補充團 本省保安兩個縱隊，担任前方作戰，日有消耗，為補充兵員便利起見，乃由抗衛總部將所屬第四區總隊，及獨立第一總隊，撥歸保安處，除就各該總隊原有人員武器縮編為兩個大隊，計六個中隊，又通信隊一分隊，衛生隊一隊外，並與保安第一二縱隊原有之二個補充大隊，合併編成爲保安第一二縱隊補充團各一團，業於本月一日成立。

二、組設保安團隊教育委員會 保安處爲求改進團隊教育，提高士兵知識水準，加強戰鬥力量起見，特設立保安團隊教育委員會，由保安處會同政治部第一二縱隊及各團部派員組織之規定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開會一次。

二、緝靖

一、剿辦水陸匪盜 本省各地股匪，經過去分別予以剿撫，業已漸次斂迹，徐小雄鷄一股亦輸誠就撫，刻正辦理自新手續，至奉化武嶺學校師生一案，經嚴飭俞指揮濟民迅予緝拿，於溪裏坑附近追及當場格斃匪徒四名，匪首張老四重傷即逸，救出被綁師生四人，繳獲步槍八支，餘匪僅攜梁姓教員一人逃匿深山，刻正加派抗衛第三縱隊之步兵一大隊，嚴密剿辦中，又海匪尤明秀、鄭雲德（綽號膨肚三玉）等股，已飭外海水警局長陳普民，負責剿辦，本月廿七日在臨海殼塘山圍剿，除當場斃匪多名外，並生擒九名，獲槍六支，救回難民廿七名，大小難民船五隻，餘匪仍在繼續搜剿中，至吳黨劉英吳毓等在平陽北港一帶，組織所謂中國青年和平團，企圖乘機暴動，擾亂治安，業已令飭第八區保安司令於本月廿六日親率區獨立營之一部，進駐北港水頭街剿辦云。

三、經費

一、收入部份 本月份財政廳發發保安兩個縱隊司令部六個團四月份經費二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元，及二十九年年度保安團隊服裝費三十萬元，軍政部撥發保安團隊三月份米津二萬五千元，及保安兩個縱隊直屬兵站分站二三兩月份快雜費四千元，又將上年度節餘借作本年度經費七萬五千元，各項代收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運同上月份經費節餘二十四萬二千另四十三元七角六分，共計收入八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一分。

二、支出部份 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一至五月份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八分，各項暫付款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及被服廠經領二十九年年度保安各團隊服裝材料費四十一萬五千另六元，共計支出八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元另八分，截至四月底止，節存國幣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

四、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表

類別	核准案件數	駁回案件數	總計	罪名																				
				奸	污	盜匪	煙毒	逃亡	其他	總計	死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十五年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七年	有期徒刑五年	有期徒刑三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六月	有期徒刑二月	役金	受罰	不無	其他
漢奸	14	3	17	1	3	59	100	26	9	2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貪污	3	59	62	3	3	7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盜匪	59	100	159	2	2	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煙毒	100	26	12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逃亡	26	9	3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	9	22	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83	183	36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漢奸	1	19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貪污	3	59	62	3	3	7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盜匪	59	100	159	2	2	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煙毒	100	26	12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逃亡	26	9	3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	9	22	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83	183	36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三、本月份直接審結案件及人犯數統計表



罪名	件數	判處情形及犯人犯數
漢奸	一	刑徒期有十年以上
貪污	一	刑徒期有七年以上
盜匪	一	刑徒期有五年以上
煙毒	四	刑徒期有三年以上
逃亡	四	刑徒期有一年以上
其他	三	刑徒期有六個月以上
總計	八	刑徒期有二月以上 役金理罪他計 拘罰不無共合 受無共合

(五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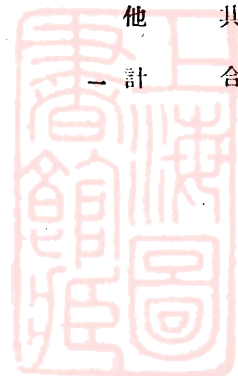
一、編練

一、編組保安第一、二縱隊徒步搜索隊 奉令各縱隊編組一徒步搜索隊，用以代替騎兵，並為正式建制部隊，當經轉飭浙保第一、二縱隊遵照，限於本月一日成立，茲據報是項徒步搜索隊均已依限編組完成，服行任務矣。

二、增編特務大隊第四中隊 保安處特務大隊僅轄有三中隊，不敷分配調遣，因將前九十一軍特務連收編為第四中隊，業於本月十五日編成。

二、綏靖

一、勦辦陸地盜匪 上月緝劫武嶺學校員生股匪，經飭俞指揮濟民勦辦，計先後格斃匪首張老四，主謀單良木，擊斃教員梁祖光兇手單毛火，匪徒余仙世等四名，繳獲長短槍三支，餘匪數名，並分飭奉新縣各縣府負責肅清，至搜劫孝豐縣匪十餘人，於十二日已擒獲楊魁生等四名，繳步槍八支，子彈六〇一發，手榴彈八枚，活動於泰順縣境之異黨王烈怡、葉鶴鳴、陳明維等，於本月三日經該縣自衛隊捕獲，繳得白郎林手槍二支，共黨黨旗錦標各一方，平陽北港之劉英股，仍由第八區張司令督勦中。



二、勦辦海上盜匪 竄踞臨海、亮塘山、股匪首陳遠山及匪徒九名，均已擒獲，並繳得步槍六支，救回肉票任永參等廿六名，難船五艘，大陳竹嶼之尤明秀股，亦於本月五日勦擒梁開德、李三、潘三、豆等三名，並繳獲槍三支，救回白底船一隻，至台州洋面之王玉龍、陳吉山二股匪徒，均於廿五日全部投誠，繳收木壳槍八支，手槍十一支，雜色步槍九十一支，廢彈八八一顆。

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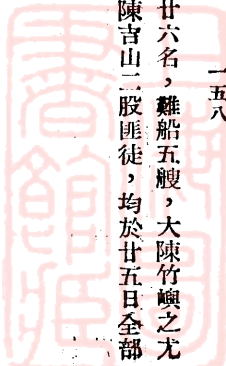
一、收入部份 本月份財政廳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四月份經費找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五月份經費廿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及二十九年度服裝費七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軍政部撥來保安團隊四月份米津貼二萬五千元，及浙保縱隊兵站三四兩月份經費八千元，又將上年度節餘借作本年度經費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各項代收款三萬九千另十四元四角四分，及收回保安處特務大隊等三四兩月份經費透支八百零四元五角七分，連同上月份經費節餘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共計收入五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

二、支出部份 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一至六月份經費三十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各項暫付款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及兵工被服廠領廿九年度保安各團隊服裝材料費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共計支出五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截至五月底止，結存國幣一萬一千二百元一角。

四、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件數	判處	情形	及	人犯	數
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期徒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期徒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拘役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罰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受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其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合計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編組

一、設立本省集中營——本省爲維持地方治安策利兵員補充起見，特設立集中營，直隸全省保安司令，用以收容各地游散兵，不良份子及自新匪徒在押逃兵暨合於調服軍役之監犯等，施以感化教育，俾克進爲良兵，退爲良民，藉以增加抗戰力量，第一期暫定爲一千名，分編八個中隊，每隊一百二十五名，另設置監護隊一隊，專負監護感訓人犯之責。

二、縮編浙保縱隊補充團爲補充大隊——浙保第一二縱隊士兵缺額，各置一個補充大隊，已足敷撥補，爲適合事實需要起見，特縮編補充團爲補充大隊，所有編餘官兵，則撥編本處特務團，藉利擴充。

三、擴編特務團——浙保團隊現均開駐前線，擔任國防，對於後方治安旁難兼顧，各地匪黨漢奸乘機活動，實有預籌防剿之必要，保安處有鑒及此，爰將原有特務大隊擴編爲特務團，俾克擔負特殊任務。

二、訓練

一、設立集中營軍士隊——集中營成立伊始，所需下級幹部，除依照規定標準保安處考驗派充外，並飭該營成立軍士隊一隊，定七十名由曾充軍士者選充，訓練期定爲二個月已於本月十六日開始訓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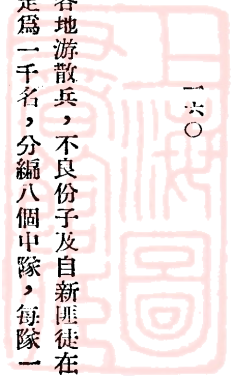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一、收入部份——本月份財政廳簽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五月份經費拾貳萬六千二百零七元五角，六月份經費壹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及二十九年度服裝費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元又軍政部撥來保安團隊五月份米津二萬五千元，及浙保縱隊兵站四月份經費二千元，各項代收款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元八角六分，及收回各項暫付款一萬一千二百元，收回第一縱隊等一至四月份經費透支八萬二千另八十元另三分，連全上月份經費節餘一萬一千二百元一角，共計收入九十六萬另六百七十三元四角九分。

二、支出部份——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一至七月份經費六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二角一分，各項暫付款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元九角八分，計計支出七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截至六月底止，結存國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正。

四、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件 判 處 情 形 及 人 犯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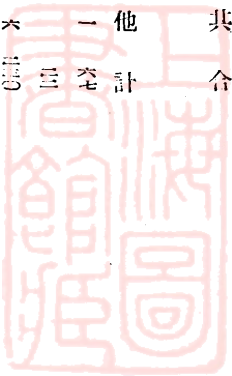
罪名	死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二月以上	拘役	罰金	受罰	無罪	其他	合計
漢奸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貪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盜匪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煙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逃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六	二七	一〇	二二	四八	八	七	一	二七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統計

類別	核准案件數	駁回案件數	總計
漢奸	三三	二	三五
貪污	二一	四	二五
盜匪	八七	三	九〇
煙毒	一四	四	一八
逃亡	一四	四	一八
其他	四三	二	四五
合計	二二八	二二	二五〇

三、本月份直接審結案件統計表

罪名	死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二月以上	拘役	罰金	受罰	無罪	其他	合計
漢奸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貪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盜匪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煙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逃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三三	二七	一〇	二二	四八	八	七	一	二七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貪污	一								
盜匪									二
煙毒									二
逃亡	一								
其他	一								
總計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七月份)

一、編組

成立經濟游擊隊 奉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令頒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當經轉令保安第一二兩縱隊遵令辦理具報去後，嗣據第二縱隊呈復，以該縱隊遵照規定，就原有部隊於七月一日組成經濟游擊隊一個中隊，第四、五、六、三個步兵團亦於同月一、六、八、三日先後組成經濟游擊隊一小隊，一俟第一縱隊報到後，再彙案轉報長官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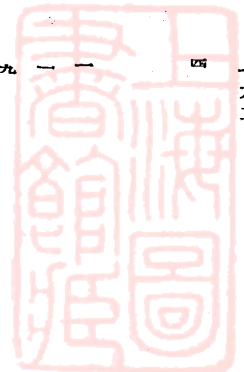
二、綏靖

剿撫溫台洋面海匪 查毛忠厚股匪竄擾玉環縣屬披山楊柳坑一帶洋面，為害頗烈，經飭該縣派隊嚴剿，擊斃匪首毛忠厚，華克良，並生擒華子才，郭合昌等匪，繳獲長短槍三枝，子彈三十發，救出肉票郭家欽等四名。至擾劫台州洋面之王玉龍，陳青山等股匪，經飭外海警局積極痛剿，匪勢窮蹙，現已全部就撫，並收繳長短槍一百一十餘支。

三、經費

一、收入部份 本月份財政廳撥發保安處及所屬各部隊六月份經費十二萬六千二百另七元五角，七月份經費二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及補發保安二個縱隊補充團四、五月份經費十萬八千元，軍政部撥發浙保縱隊兵站五、六月份經費八千元，又將上年度節餘借作本年度經費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各項代收款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元九角二分，及收回各項暫付款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收回各部隊三至五月份經費透支十四萬三千另六十七元二角三分，運同上月份經費節餘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共計收入一百另九千一百七十三元另分。

二、支出部份 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一至八月份經費四十七萬四千另七十四元九角七分，各項暫付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六元二角



三分，共計支出八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二角，截止本月底止，結存國幣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三分。

四、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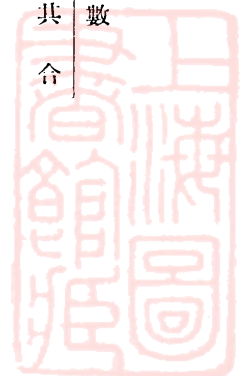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數	刑		徒		期		無		死	其他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漢奸	二六										
貪污	一〇										
盜匪	七五										
煙毒	二六										
逃亡	一										
其他	二										
總計	三六	八	九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二、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表

類別	核准案件數				駁回案件數				總計
	漢奸	貪污	盜匪	煙毒	漢奸	貪污	盜匪	煙毒	
核准	一六	一〇	六七	一六	一	八	三三	四七	三五九
駁回									
合計	一六	一〇	六七	一六	一	八	三三	四七	三五九

(八月份)



一、編組

一、計劃改編保安團隊——本省保安團隊奉 委座電令候令改編國軍，另酌留保安抗衛團之一部，改編爲保安團，維持地方治安，茲經擬定保留保安兩個團與抗團隊保留之五七兩團，暨內河水警併編爲五個保安團，並將各區抗團獨立營改編爲十個保安大隊，歸全省保安司令統轄，均於下（九）月開始實施。

二、撤消浙保軍醫院醫療隊——該醫療隊原配附浙一二兩縱隊，隨軍行動，擔任治療工作，現縱隊奉令改編，該隊亦於本月底結束。

二、訓練

一、集訓政工人員——保安處爲增進政工人員服務能力起見，特電政治部將原有各團政訓人員全部撤回，予以相當之訓練，俟新編各團編成後，再行分別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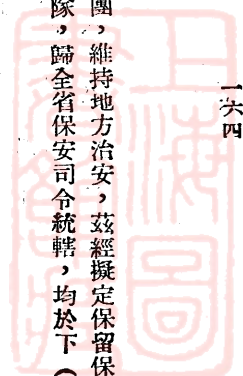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一、收入部份——本月份財政廳簽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份七月份經費十萬八千四百十四元五角，八月份經費二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及浙江省集中營五至八月份經費三萬八千六百十四元，服裝費七千三百二十六元，又軍政部撥來保安團隊六七兩月份米津五萬元，浙江保縱隊兵站五六兩月份快雜費四千元，各項代收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七角三分，收回各項暫付款三萬八千七百元，收回第二縱隊五月份經費透支七萬另五百五十九元八角一分，運同上月份剩餘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三分，共計收入七十三萬另四百五十九元八角七分。

二、支出部份——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六至九月份經費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另三元五角二分，各項暫付款十七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五分，及兵工被服廠經領二十九年度服裝費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共計支出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截至本月底止，結存國幣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正。

四、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刑名	核 准 案 件 數			駁 回 案 件 數			合 計
	漢奸	貪污	盜匪	漢奸	貪污	盜匪	
死刑	9	5	4	1	3	1	26
無期徒刑	5	5	5	1	3	1	26
有期徒刑十五年	5	5	5	1	3	1	26
有期徒刑十年	5	5	5	1	3	1	26
有期徒刑七年	5	5	5	1	3	1	26
有期徒刑五年	5	5	5	1	3	1	26
有期徒刑三年	5	5	5	1	3	1	26
有期徒刑一年	5	5	5	1	3	1	26
拘役	5	5	5	1	3	1	26
罰金	5	5	5	1	3	1	26
其他	5	5	5	1	3	1	26
合計	50	50	50	10	15	5	115

二、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

三、本月份直接審核案件及人犯數統計表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報告 保安



貪	污	盜	匪	烟	毒	逃	亡	其	他	總	計
	二					二		四		一	七
										一	二
										一	九
										一	三

(九月份)

一、編練

一、整編保安團隊——本省保安團已大部撥編國軍，全省治安重要，亟應另行整編，以資維護，茲將原留保安第五團，及保安處特務團，連同抗衛第五七兩團，暨浙西行署特務團，抗衛總部特務營，內河水警隊，併編為五個保安團，除以原保安第五團改稱為保安第一團，原特務團改稱為保安第二團，原抗衛第五團改稱為保安第三團外，另就抗衛第七團撥出一部編成保安第十大隊，開赴第十區駐防，即以其餘部連同內河水警併編為保安第四團，浙西行署特務團與抗衛總部特務營併編為保安特務團，同時併向抗衛總部接收第一至第九九個獨立營，一律以其原順序改稱為保安大隊，分駐各區，以上各團隊刻已改編完成，正積極整訓中。

二、實施點驗——本省保安團隊新經改編後，為明瞭各團隊過去教育狀況，以便積極整訓起見，經分別派員點驗，已受點驗者有保安第二、三、四各團，及第四、五、九各獨立大隊，除保安第一團因担任前線防務，須俟調回後方後，再行實施外，其餘保安特務團暨保安第一、二、三、六、七、八各獨立大隊因駐防較遠，經分別由浙西行署及駐在地各區保安司令，代為點驗具報。

二、綏靖

一、收撫林玉山股匪——平陽林玉山股匪於本月十六日率同匪後二十一入，并呈繳長短槍十七枝，向平瑞泰督勦辦事處投誠，經准予以自新，刻正在辦理自新手續中。

二、勦辦海匪——竄擾玉環縣屬石塢山頭之海匪朱阿奶等經飭嚴勦後，俘護朱阿奶等六名，收繳長短槍二支。

三、經費



一、收支部份——本月份財政廳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八月份經費十萬八千四百十四元五角，九月份經費六萬元，及浙江省集中營九月份經費一萬八千八百元，又軍政部撥發保安團隊八月份米貼二萬五千元，各項代收款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連同上月份經費剩餘十八萬八千二百零六元一角，共計收入七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二、支出部份——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每月份經費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各項暫付款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及兵工廠廠經額二十九年度服裝費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共計支出三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截至本月底止，結存國幣三十八萬九千七百另八元另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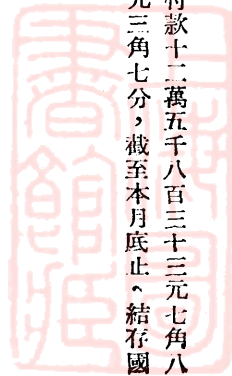
四、軍法

一、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數	刑罰情形及犯人犯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十五年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七年	有期徒刑五年	有期徒刑三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六月	有期徒刑二月	拘役	金罰	受罰	無罪	其他	合計	
漢奸	三																	
貪污	七																	
盜匪	四																	
煙毒	八																	
逃亡	四																	
其他	一																	
總計	二八	八	五	四	三	六	三	三	四	四	一〇	二六	五	五	四	二七	二六	二二

二、本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表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保安



類件	分數	核 准 案 件 數					駁 回 案 件 數					總計			
		漢奸	貪污	盜匪	煙毒	逃亡	其他	合計	漢奸	貪污	盜匪		煙毒	逃亡	其他
	數	三	七	四	二	八	三	一	七	一	六	一	七	九	八
															二四六

三、本月份直接審結案件數及人犯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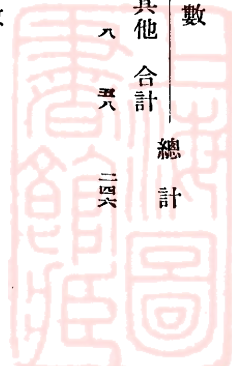
罪名	數	判 處		刑 形		及 人 犯		刑 罰	受 理	罪 他	其 合
		刑	徒	期	有	刑	徒				
漢奸	六	三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貪污	三	三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盜匪	二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煙毒	—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逃亡	四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其他	二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總計	一四	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份)

一、編組

一、整編保安第一團——此次敵寇竄犯浙東，保安第一團在富陽中沙洲等處，與敵激戰頗烈，損失甚重，亟應從事編訓，藉資整理，經令飭該團開駐金華，將現有人員武器等編為兩個大隊，再行補充恢復原有實力。

二、增設保安處第五科——查保安處過去關於官兵醫療，及保安各團隊衛生行政計劃等事宜，僅設一醫務股負責辦理，惟因編制過小，人員不敷分配，一應衛生設施，殊感困難，自本月份起，將原醫務股擴編為第五科，藉利衛生業務之推進。



二、訓練

一、訂頒保安團隊教育綱領——本省保安各團隊，經於此次改編後，派員逐加點驗，考核一般實際狀況，藉事整訓，並訂頒整訓教育綱領，分令各團隊遵照實施，以期增加作戰技能，達成今後維護全省治安之任務。

二、實施各團隊整訓教育——保安各團隊現均集中訓練，對於所呈送之全期教育計劃表學術科預定表，暨預定實施對照表，經分別予以修正，並飭按照實施，以促教育之進步。

三、綏靖

一、清勦股匪——查據擾奉化縣屬吳家埠照樓鳳一帶之吳開運股匪，此次經該縣縣長督隊圍勦，計槍決吳開運等三十八名，生擒吳阿南等四十名，繳獲長短槍一七三枝，彈三四二五發，又本月三日，外海水警局派隊勦辦三門縣屬南田區張兒鼻地方之丁德發股匪，計擊斃生擒者各五名，繳獲長短槍八支，餘匪仍在積極搜勦中。

二、訂頒治安方案——查本省海陸殘匪，過去迭經痛勦，迄未能澈底肅清，為謀安定後方秩序以利抗戰起見，爰擬訂治安方案，陸上股匪由各區縣負責派隊清勦，海上股匪由外海水警局會同有關區縣負責清勦，必要時均得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派隊勦辦，陸匪限本年底以前肅清，海匪限三十年六月以前肅清以治其標，一面並責成各縣運用政治力量，澄清匪源，以治其本，是項方案經提請本年專員縣長會議決議通過，并頒發各區縣，飭於下月份起實施。

四、經費

一、收入部份——十月份收到財政廳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九月份經費陸萬元，十月份經費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另四元，及各項代收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三角，連同上月月底經費剩餘三十八萬九千七百另八元另五分，共計收入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元三角五分。

二、支出部份——十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各月份經費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十四元七角九分，兵工被服廠經領二十九年度保安團隊服裝費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九分，又浙保團隊軍糧採辦委員會經領購辦軍米款六萬另八百八十元另三分，及各項暫付款七萬八千另七十二元四角一分，共計支出五十萬另二百五十五元另二分，截至十月底止，結存國幣三十一萬二千另四十五元三角三分。

(十一月份)

一、編組

本月保安各團編組情形，無變動。

二、經費

二、收入部份——十一月份收到財政廳簽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九月份經費三萬元，十月份經費二十五萬元，十一月份經費三十五萬元，又浙
江省集中營十一月份經費一萬八千八百元，及各項代收款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六角二分，連同上月份經費剩餘三十一萬二千另四十五元三角三
分，共計收入九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五分。

二、支出部份——十一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各月份經三十四萬八千四百另五元九角二分，兵工被服廠領二十九年度服裝費四萬九千
九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及浙保軍糧採辦委員會經領採辦軍米款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九角，各項暫付款二萬九千另四十四元另七分，共計支出四
十九萬五千另五十八元另二分，截至十一月底止，結存國幣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

三、軍法

一、十月十一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案件及判處人犯情形計統表

罪名	數	判處		情形	及		人犯	數
		刑	徒		刑	徒		
漢奸	1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1
貪污	1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1
盜匪	1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1
煙毒	1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1
逃亡	1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1
其他	1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1
合計	5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刑上	徒上	5



其他	三	一	四	六	三	四	一	一	二	九	二	六
總計	五七	四三	六	五一	一四	一三五	一一	四八	八〇	九〇	六	九一
	三	六	五	一	四	五	六	三	六	三	六	六

二、十月十一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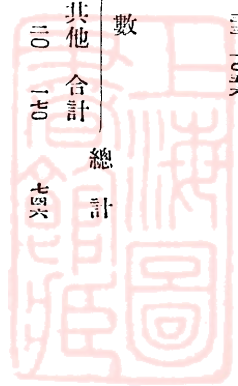
類	核准	駁回	總計
漢奸	三	一	四
食污	一	一	二
盜匪	一	一	二
煙毒	一	一	二
逃亡	一	一	二
其他	一	一	二
合計	九	六	一五

三、十月十一月份直接審結案件及人犯數統計表

罪名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	拘役	罰金	受刑	無罪	其他	合計
漢奸	二															二
食污																一
盜匪																一
煙毒																一
逃亡																一
其他																一
總計	二	一	一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二	六	七	七	二	二	二六

(十二月份)

一、綏靖



一、勦辦陸海殘匪——本省陸海殘匪，經於本月初間訂頒冬季清勦計劃，大舉進勦，計在新嵎奉甯各縣邊境，捕獲匪徒王才少等七名，臨海天堂廟，擊斃張德燕股匪五十餘名，仙居東坑口，擊斃張細毛股匪二名，擒獲呂樹根等五名，並將侯鳳祥匪股完全肅清，黃岩樂清邊境，搜獲牟鑫法等二名，瑞平泰各縣與閩邊之吳育林垂青等股匪，被我捕獲九十六名，至收撫之匪，計有慶元周步成股十一名，繳獲步槍四枝，海匪尤明秀股一百六十餘名，繳護步槍九十一枝，正在督屬加緊搜勦中。

二、辦理清鄉——本省各地殘匪，經進勦後，多已化整為零，為求徹底肅清，特訂頒清鄉綱要，責令清勦區各縣，切實施行。

二、教育

訂頒各團教育計劃：查本年十月間，頒發各團隊之短期整訓教育計劃，截至本月底，訓練完畢，經參酌各團隊訓練成績，訂定三十年度第一期整訓教育計劃，頒發實施。

三、經費

一、收入部份——本月份收到財政廳發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隊部十三月份經費二十萬元，浙江省集中營十二月份經費一萬八千八百元，又集中營九至十二月份感訓入犯給養費八千元，保安團隊二十九年度服裝費五十三萬另十一元三角五分，各項代收款一萬五千另十八元五角六分，連同上月份經費剩餘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共計收入七十九萬二千三百十三元八角四分。

二、支出部份——本月份發給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各月份經費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浙保軍糧採辦會經領購辦軍米款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另七分，共計支出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四分，截至十二月底止，結存國幣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元二角正。

四、軍法

一、十二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案件及人犯數統計表

罪名	件數	判處	情形	及人犯數
死	無	無	無	無
無期徒刑	有五十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十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七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五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三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一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六	無	無	無
有期徒刑	有二	無	無	無
拘役	無	無	無	無
受刑	無	無	無	無
其他	計	無	無	無

漢奸 二七

二九

三

總計	其他	死亡	毒	匪	盜	煙	逃	共
307	29	5	22	84	115	10	16	307
100	1	1	1	1	1	1	1	100
6								6
38								38
3								3
52								52
4								4
26								26
55								55
34								34
90								90
355								355
12								12
574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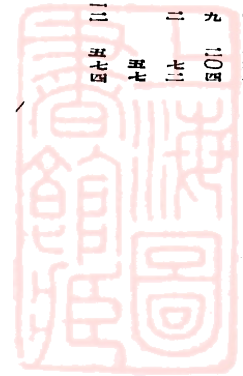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月份代核軍法案件核准及駁回案件數統計表

類	核准	駁回	總計
漢奸	17	2	19
貪污	11	9	20
盜匪	8	5	13
煙毒	11	3	14
逃亡	5	2	7
其他	10	11	21
合計	62	42	104

三、十二月份直接審結案件及人犯數統計表

罪名	刑數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	拘役	金	受	無	其他	合計
漢奸	2															2
貪污	2															2
盜匪	2															2
煙毒	1															1
逃亡	1															1
其他	1															1
合計	6															6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報告 保安



(六)會計

(一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經常事項：

(一)審核各縣抗衛經費概算——各縣二十八年年度抗衛經費概算，在本月份予以核定者，計富陽、蘭谿、東陽、遂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遂昌等九縣，指飭換編者，計嘉興一縣。

(二)審查省地方各機關臨時動支款項——計有孝豐、浦江、常山、麗水、天台、新昌、瑞安、永康、龍游、慈谿等十縣稅務局二十九年年度經臨費概算及其他四案。

(三)核定各縣追加預算——計核定黃岩、衢縣、武義、義烏、玉環、青田、餘姚、龍游、泰順、浦江等十縣，二十八年年度歲出入追加預算。

(四)核轉各機關計算決算——省地方預算書類計二十二件，聲請文件計三件，省地方各機關二十七年年度決算計四件，又轉發核准狀一件，及審核通知書十七件。

(五)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二十八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六件，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五件，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一百二十八件。

二、擬訂二十九年年度財政臨時措置辦法——本月間因浙東局勢緊張，稅收不免短少，經擬訂二十九年年度財政臨時措置辦法，以為各機關支用經費之標準。

三、訂頒二十九年年度縣地方預算科目實例及編製須知——二十九年年度起各縣抗衛經費，由省統籌支撥，原在抗衛經費項下動支各款，均應分別編入預算，又縣屬機關經費，在總預算內，按機關別分目編列，以便直接送審，關於科目之分門，並適用預算法之規定辦理，為謀各縣預算科目格式劃一起見，經訂定二十九年年度縣地方預算科目實例及編製須知一種通飭遵行。

四、訂頒各縣辦理追加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地方預算成立後，應即照案執行，非有特殊事故發生，以不追加為原則，但過去各縣於編製預算時，未能核實估計，迨核定後，又未能切實執行，稍遇困難，即請追加，整個預算失其效用，經訂定浙江省各縣辦理追加預算應行注意事項，通頒



遵辦，以示限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經常事項：

-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設計稅務局會計制度，及審查各機關社會制度計七案。
 -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編製傳票一千五百餘份，補登二十八年十月份各帳簿。
 - (三)會計事務之指導——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事務計七處。
 - (四)審核各級機關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
- 二、訂頒二十八年各機關年度結束辦法，二十九年各縣辦理總會計事務應注意事項。
- 三、其他——本月份人事動態——主辦會計人員，初任二人，調任三人，去職九人，又佐理會計人員初任八人，調任五人，去職一七人。

(二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經常事項：

- (一)審核各縣抗衛經費概算——各縣二十八年抗衛經費概算在本月份內，予以核定者，計有永嘉、江山、武義、海鹽等四縣，截止本月底止，尚未核定者，計有杭縣、海甯、餘杭、臨安、新登、嘉興、嘉善、崇德、平湖、桐鄉、長興、武康、安吉、定海、鄞縣、慈谿、奉化、紹興、諸暨、餘姚、嵊縣、新昌、臨海、天台、仙居、龍游、開化、桐廬、玉環、慶元等三十縣。
- (二)審查省地方各機關經費概算，計有十一案。
- (三)核定各縣追加預算——計核定甯海、松陽、瑞安、武義、江山、玉環、麗水、青田、景甯、仙居、浦江、永康等十二縣，二十八年歲出入追加概算。
- (四)核轉各機關計算決算——各機關報銷計十件，暨復文件十六件，地方各機關二十七年歲決算計一件，又轉發審計通知書計十四件。
- (五)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二十八年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十八件，二十九年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十五件，又十八年度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九十二件。

二、檢查各機關款項——二十九年度財政臨時措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檢查各機關經費存款及代收保管各項雜款等語，經會計處與財政廳根據是項規定



，分函各機關查明列表，以便統計。

三、擬訂二十九年慶縣地方概算審核辦法——二十九年慶縣地方預算科目實例，及編製須知，前經通頒遵行，截至本月底，已有編送者，現為謀各廳處審核時，有所依據起見，正由會計處擬訂二十九年慶縣地方概算審核辦法。

四、規定各機關收支款項送審報表——本省對於公庫法施行日期，業經呈奉中央核准，展緩至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又本省會計制度，亦在修訂中，在是項修正制度及公庫法，未經實施以前，所有各級機關送審報表，應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附記第四項之規定，以現行書表代之，業經函各令機關照辦。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經常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設計各縣稅務局會計制度及審查第三區查緝辦處充實會計事務帳表。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編製傳票一千二百餘份，並補登二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份帳簿。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審查新昌常山兩縣二十六年年度收支總報告，及常山蘭谿二十七年年度收支總報告。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派員視導開化、常山、龍游縣政府，常山、龍游縣稅務局等各機關會計事務，並指示常山縣政府推進鄉鎮會計制度辦法，及會計人員會簽支票疑義，黃岩、景甯等縣抗衛費收支手續及列報辦法，青田縣政府整理期間編送會計報告疑義。

二、其他

(一)派員監盤長興縣長交代。

(二)轉頒俸薪公費簽發支票補救辦法。

(三)本月份人事動態——主辦會計人員初任一五人，調任九人，去職五人，又佐理會計人員初任四七人，調任三〇人，去職二三人。

(三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經常事項：

(一)審核各縣抗衛經費概算——各縣二十八年抗衛經費概算，在本月份內予以核定者，計孝豐、溫嶺、永康、吳興、臨安等五縣。

(二)審查省地方各機關經費概算計有十八案。

(三)核定各縣追加預算——計核定永康、臨海、安吉、景甯、武義、浦江、黃岩等七縣，二十八年年度歲出入追加概算。

(四)核轉各機關計算決算——各機關報銷計十七件，聲復文件計五件，及省地方各機關二十七年年度決算計一件，又轉發審核通知書計六件，及核准狀三件。

(五)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二十八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十八件，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二十二件，二十八年度各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二十七件，及二十九年年度各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八件。

二、辦理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概算原則，經省府委員決定，「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應依二十八年年度省概算原列數為範圍分別編列，仍照財政臨時措置辦法，以七折發放，但有專案者，依專案辦理」後即經會計處財政廳依計決定原則，另訂概算格式一種，並附填列辦法七點，分行各機關，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於三月二十日以前編送會計處彙辦，迨至三月底，復經省府委員會決定原則五項，通行各機關切實照辦。

三、規定預算及決算書表在抗戰期間一律改用直式——各機關送預算及決算書表，依照中央規定均應採用橫式，但橫式書表紙張，多係舶來品，值此抗戰時期，來源稀少，採辦不易，故是項預算及決算書表，應一律暫改直式，用國貨毛邊紙繕印，以杜漏卮，業已通行各機關照辦。

四、訂頒省縣各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年度決算須知——二十八年年度整理期間，行將終了，依照規定，應即趕辦決算，以明收支實況，為謀各機關辦理時有所依據起見，業經訂定省縣各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年度決算須知各一種，通頒遵行。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經常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審核第二區漁管處，魚鹽營業會計制度，江山縣鄉鎮公所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並擬訂經費類收支對照表實例。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編製十二二月份傳票一千四百餘份，登記十、十一月份帳簿，及編製十月份資力負擔平衡表，收支月報表，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審核金庫收支月報，各機關征解旬報，及象山等縣二十七年年度收支總報告。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根據會計處指導員視察報告，分別令飭安吉、淳安、於潛、桐廬、新登、湯溪、經濟封鎖處及浙西第一臨時中學等機關會計室，對於處理會計事務，應行改正各點，遵照辦理，又指示玉環、景甯等縣會計疑問，並訂頒各縣編造二十八年年度收支總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二、其他

(一)核准天台、奉化、新昌、安吉、江山等縣政府，及處屬捲菸管理分處，第三第六兩區稅務處，區區工程處，浙西第一臨時中，浙東電力廠等機

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二) 會派第二區專員公署及麗水、永康、平陽、開化四縣縣長交代監整員。

(三) 派員抽查遂安縣縣長交代。

(四) 本月份人事動態——主辦會計人員初任五人，調任四人，去職四人，又佐理會計人員初任三八人，調任三四人，去職二九人。

(四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審查省地方各機關經費概算——本月份內計有甯波出入口檢查所二十九年經費概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及訓練團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概算，省動員委員會戰地服務團二十九年經費概算，國防工程指導處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概算及水陸聯運管理處二十九年經費概算。

二、核定各縣追加預算——本月份內計核定永康、臨海、溫嶺、新昌、縉雲、嵊縣，等六縣二十八年歲出追加概算。

三、核轉各機關計算——本月份內核轉各機關報銷計十件，聲復文件計一件，及省地方各機關二十七年度決算計二件，又轉發審核通知書計十八件。

四、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本月份內登記二十八年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三件，二十九年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二十件，二十八年度縣總預備費動支款計四十八件。及二十九年度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十八件。

五、辦理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業於上月底經省府委員會決定編製原則五項，通行照辦，截至本月底止，各機關二十九年概算多已編送，其未送到者，復由會計處分別函催，俾得早日彙編完成。

六、擬訂各縣編造二十九年地方概算補充事項——編製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各項標準，屢經變更，原頒編製須知已不能完全適用，業經訂定補充事項十條通頒各縣切實遵辦。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

(一) 擬訂簡易簿記組織。

(二) 審核第二區漁管處漁鹽事業會計制度。

(三) 設計縣總會計及縣公庫會計聯合為一辦法。



- (四) 令飭省立圖書館西湖博物館擬具特種財物會計制度。
(五) 核准江山縣鄉鎮公所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准予試辦。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一) 編製二十八年二月及二十九年一月份傳票八百九十餘份。
登記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月份帳簿。

- (二) 編製二十八年一月份資力負擔平衡表，收支月報表，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一) 審核金庫收支日報一千三百餘份。

(二) 審核各機關征解旬月報五百餘份。

- (三) 審核青田等縣二十七、二十八年收支總報告，鐵工廠二月份會計報告，手工業指導所各場廠九至十二月份會計報告。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

(一) 指示各縣預算未核定前，編製資力負擔平衡表暫行辦法。

(二) 指示景甯等縣會計疑問。

(三) 糾正各機關報表錯誤一百二十餘件。

五、其他

(一) 審核湯溪、新登、樂清、臨海、上虞等縣政府及箔類營業稅局，紹蕭塘圍工程處，第四區稅務處，新昌縣稅務局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二) 核准嵊縣玉環南田等縣政府及浙西行署，省立英士大學，溫州引水辦事處，第一區漁業管理處，戰時警察訓練所，第三區稅務處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三) 指示開化、諸暨、孝豐、建德、桐鄉、金華、上虞、餘杭、義烏等縣關於長官交代，及桐廬、金華、浦江等機關於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之疑義，及其困難問題。

(四) 催辦永康、上虞兩縣縣長及金華、臨安兩縣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五) 通令各機關會計室依限清理前任積壓工作及未結交代。

(六) 派員監盤慶元縣長交代，飭派玉環縣會計主任襄辦桐廬縣長交代，並清理積案。

(七) 本月份人事動態



1. 主辦會計人員——初任——二〇人，調任——三人，去職——八人
2. 佐理會計人員——初任——五六人，調任——二三人，去職——九人

(八)呈准省政府撥發臨時費，添設職員，清理會計處第二科積壓之省總會計報表與各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案件。

(五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 一、審查省地方各機關概算及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浙江省集中營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及服裝費概算，浙江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溫台航運管理處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抗衛總部幹訓練班暨游動教育團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軍管區司令部婦女少年幹訓經費概算，各縣市黨部及代表大會二十九年年度增撥補助費數目表，游擊區各縣二十九年年度省款補助費數目表，及話線工料費概算等九件。
- 二、核轉各機關計算書類及審核通知書——上月份內計核轉各機關報銷十件，聲復文件五件，又轉發審核通知書十五件。
- 三、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本月份內計登記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九件，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二十二件。
- 四、擬訂編製各級政府機關概算書時應附之統計表式——省會計處遵照主計處所頒編製各級政府機關概算書時原則上應附之各項統計，(一)與預算有關各項設施以往經過及其結果之統計，(二)員額俸薪及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統計，(三)各項設施之單位費用或成本統計表，(四)所需財物之價格統計，(五)可供決定歲入數額之各項統計，以上統計至少應列舉最近三年之數字，加以比較，擬訂統計式計七種，(一)各項歲入實支比較表，(二)各項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表，(三)各項歲出實支比較表，(四)各項歲出預算數決算數比較表，(五)歷年歲出入餘細比較表，(六)各公營事業機關營業比較表，(九)公務員生活費分組比較表，(十)公務員生活費用指數，(十一)工作人員與辦公費用比較表，(十二)產品成本統計表，(十三)學生人數與經費支出比較表，(十四)遷售物價指數表，(十五)各項重要歲入稅率變動一覽表，(十六)徵收田賦概算一覽表，(十七)各項營業稅依區域別及種類別綜合比較表，並附具說明書，送請主計處採擇施行。
- 五、辦理二十八年省地方第二次追加概算——本省二十八年省地方第一次追加概算，前經送主計處轉請追認，嗣為適應事實需要，對於各種新事業不得不陸續舉辦，所需經費均經籌得確實來源，並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省會計處即根據是項追加數目編成二十八年省地方第二次追加概算，再送主計處轉請追認備案。
- 六、趕辦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省地方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截至本月份止，均已編送，當經詳加核算編印完竣，並由省府提會決定以便執行。

二、關於會計事項



二、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

(一) 整理稅務局征課會計制度，

(二) 訂頒積穀基金設計原則，

(三) 審核永嘉積穀基金會計制度，常山縣鄉鎮會計制度，江山縣積穀基金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會計科目，第三區漁管處會計科目，飭照指示修正。

(四) 審核第二區漁管處漁鹽營業會計制度。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一) 編製二十九年三三月份省總會計傳票四四二份，

(二) 登記二十九年一二月份各種帳簿，

(三) 編製二十八年十二月及二十九年一月份並增補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一) 審核江山、諸暨、浦江、仙居、玉環、松陽、建德、景甯、瑞安、龍泉、奉化、天台、甯海、鎮海、麗水、永嘉、遂安、泰順、慶元、新登、永康、雲和、武義等二十四縣二十八年收支總報告，常山縣更正二六七年度收支總報告，諸暨縣二十八年年度抗衛費收支總報告，龍游縣

二十七年收支報告。

(二) 審核各機關解報月報四百七十餘份。

(三) 審核省總金庫及總分支金庫收支日報十九份，省分金庫收支日報一千九百十六份。

(四) 審核各縣收支月報一百二十二份，資力負擔平衡表二十六份，各機關收支對照表四十餘份，手工業指導所所屬七場廠會計報告，視察浙東電

力廠會計報告表。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

(一) 解答第八區稅務處，第三區查緝辦事處關於編製經費收支對照表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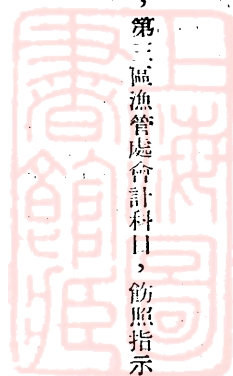
(二) 通知各司法機關解報單應編字號解報月報解報庫數並應註明解報單字號金額，以便核對。

(三) 糾正各縣收支總報告計八件，其餘報表錯誤一百三十餘件。

(四) 奉令轉飭各會計室解報頒發各款，應力求迅速。

五、其他

(一) 頒發修正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及修正要點與平日應行注意事項。



(二)核准雲和縣縣長交代，及黃岩麗水縣政府，台屬捲菸管理分處，省立甯波民教館，第二區查緝辦事處，新昌縣稅務局，第三區稅務分處，地方行政幹部講習所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三)指正義烏、上虞、景甯、嶧縣四縣縣長交代，永康、麗水、縉雲、雲和、定海、遂昌等縣政府，及第六區稅務處，公用事業遂湖路工程處，第八區專員公署，金屬捲菸管理分處等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暨溫嶺、桐廬兩縣政府及第七區查緝辦事處等會計室清理前任積壓工作，及未結交代辦法。

(四)令派玉環縣政府會計主任陸志仁，常山縣政府會計員周開正，前往桐廬縣政府清理積壓會計工作及未結縣長主任交代。科員劉振祺前往樂清縣政府整理帳務。

(五)函地方銀行轉飭各金庫延長辦公時間，與所在地縣政府一致，並予領款人以便利。

(六)調查各機關辦理會事務之性質，編製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一覽表。

(七)會同省糧食管理處舉辦會計稽核人員訓練班。

(八)編印計政法規彙編。

(九)本月份人事動態。

1. 主辦會計人員，初任一〇人，調任三人，去職七人。

2. 佐理會計人員，初任六五人，調任三六人，去職二一人。

(六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審查各機關概算及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蘭谿郊外局長遠話線工料費概算，省賑濟會難民手車隊二十九年度收支概算，戰時物產運銷處

二十八年度收支追加概算，化學工廠創業費概算，船舶管理局造船廠二十九年度收支概算，及各縣國民兵團二十九年度經費概算等六件。

二、核轉各機關計算決算，本月份內計核轉各機關報銷四件，聲復文件一件，及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決算四十五件，又轉發審計通知書七件。

三、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本月份內計登記二十九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十八件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計三件。

四、趕辦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呈編送省府委員會核定大數後，復由省會計處會同財政廳電請各主管機關就核定大數範圍內

，重行統籌，編送彙辦，截至本月份嘉，各機關概算已依照核定大數編送，其未編送者，又經分別電催，俾早完成。

五、趕辦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各縣自抗戰以來，支出增加，而收入有限，以致整個預算無法平衡，本年度又因物價高漲，員工生活費及辦公費用

均須酌量提高，故不敷程度較前更鉅，截至本月份止，各縣二十九年地方概算已送到四十餘縣，其不敷數目多者五六萬元，少者一二萬元不等，求其確實平衡，殊不多覩，當經擬具補救辦法五條呈奉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排定日程表，自本月二十四日起分請各主管機關指派代表，集中審查，俾各縣概算得以早日核定。

六、擬訂抗戰期中損失財產之整理，價值之計算，及歲入減少額估計辦法，並表式等件——依照主計處所頒辦理全國政府機關抗戰損失之調查，及估計原則，擬具抗戰期中損失財產之整理，價值之計算及歲入減少額估計辦法一種，並表式三份，送請主計處備案，一面轉飭本省各級機關會計室遵照辦理。

七、訂頒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格式及填法說明——為明瞭省縣各級機關歷年收支之變動情形，以便審核概算書之參考起見，經訂定各機關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格式二種，並附填法說明，分發各級機關會計室於一個月內依式填送，以便統計。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

(一) 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業經設計完成，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

(二) 核准江山縣優待征屬基金會計制度，除會計科目外，准此照該縣鄉鎮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核准船舶管理局會計制度照指示各點修正試辦。

(三) 審核西湖博物館特種財物會計制度，省立圖書館特種財物之整理程序及會計制度，飭照指示各點修正呈核。

(四) 審核第二區經濟封鎖處會計制度，於潛縣簡易會計制度，飭照指示各點修正呈核。

(五) 審核難民染織廠，手工業指導所，染織廠，合作批發部等機關營業會計制度，手車管理處會計制度。

(六) 擬訂簡易簿記組織。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一) 編製四五月份傳票九百八十九份。

(二) 登記三四月份各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三、編製二十八年年度整理期間一至三月份，及二十九年二至四月份歲出入月報表，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一) 核定松陽、磐安、諸暨、新昌、建德、常山等縣二十八年年度收支總報告，並審核嵊縣、東陽、永康、遂昌等縣二十八年年度收支總報告。

(二) 審核各機關收解旬月報五百餘份，收支對照表四十餘份。

(三) 審核各縣收支月報一百二十九份，資力負擔平衡表九十份。

(四) 審核省總分金庫收支日報一千一百九十六份，收入報告表十九份，分戶餘額表十九份。
會計事務之指導：

(一) 通令各機關會計室應專冊記載之會計事項，務須劃清界限，以免紊亂。

(二) 電令各機關不得令會計人員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

(三) 派員整理桐廬縣政府會計事務。

(四) 訂頒稅務局徵課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并解答新昌、龍游等縣稅務局關於徵課會計之疑問。

(五) 訂頒各縣總會計收支月報與資力負擔平衡表實例，及填法說明。

(六) 指示金華會計室呈請變通發放小教經費辦法，永嘉會計室關於財物之登記辦法，景甯江山等縣關於兼辦動員會計疑問，紹興等縣關於兼辦糧食管理處會計事務疑問。

糧食管理處會計事務疑問。

(七) 令建設廳會計室陳報關於公路會計事務處理情形。

(八) 瑞安縣政府會計室建議修正保管款帳戶格式及記帳等辦法，核飭仍遵所訂制度辦理。

(九) 糾正報表錯誤七十餘件。

(十) 訂頒各機關應送省會計處報表一覽表，各縣田賦契稅稅目率調查表，通知各機關造送二十八年年度結帳後資產負債表。

五、交代

(一) 核准瑞安縣政府，金屬台屬捲煙管理分處，麗水縣稅務局，農產製造場，遂湖路工程處，溫台航運管理處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二) 指正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接收前浙江省交通處長官交代，及遂安、紹興、義烏、餘杭、崇德等縣縣長交代，溫嶺、瑞安、雲和、縉雲、遂昌、金華、永康等縣政府省總金庫，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第七區查緝辦事處等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暨衢縣、富陽、湯溪、奉化、建德、龍游、於潛、仙居、安吉、新昌、鄞縣、浦江、紹興、麗水、蕭山、江山、玉環等縣政府，及溫州師範學校，第二區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八區查緝辦事處，食鹽收運處，杜濱黃岩義烏三辦事處，天台龍游稅務局，醫專學校，國防工程督導處，第一臨時中學，嚴屬捲煙管理分處，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甯波航運管理處等會計室清理積壓工作，及未結交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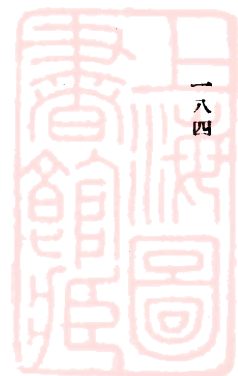
(三) 會派甯海縣縣長交代監盤員。

(四) 續催上虞、紹興、樂清、桐廬、玉環、浦江、龍游、開化等縣縣長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五) 解釋雲和縣縣長請示對於監盤人員執行監盤事務地點，及領支川旅費用疑義。

(六) 通令各級機關會計室規定此後主辦會計人員交代，卸任人員如認為後任有故意延不結報，或後任人員認為前任移交手續不清，并限於交接後

十日內報省核辦。



(七) 令前紹興縣政府會計主任錢大鈞，前樂清縣政府會計主任林鴻麟，前桐廬會計主任何驥巍，前龍游會計主任王鍾琪，回縣辦理任內交代。

六、其他

(一) 奉令轉頒修正支付書格式由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二) 奉令轉頒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公積金處理規則。

(三) 訂頒會計人員應讀會計書籍一覽表。

(四) 本月份人事動態。

1. 主辦會計人員，初任二人，調任一人，去職七人。

2. 佐理會計人員，初任五人，調任一人，去職二人。

(七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審查省地方各機關概算及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甯波出入口檢查所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加掛麗松松宜武永各段話線工料費概算，地方行政幹訓團浙西訓練班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概算，金華婺江大橋改建低水位橋重編工程概算，地方行政幹訓團追加臨時費概算，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青年服務總隊部經費概算等六件。

二、核轉各機關計算——本月份內計核轉各機關報銷五件，轉發審核通知十三件。

三、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及省計算帳——本月份內計登記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二十八件，及省地方各機關支出計算書表共七十二件。

四、趕辦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概算——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概算，經各主管機關依照核定大數編送前來，當由會計處同財政廳詳加核算，編具經費核正表，呈送省府提會決定，俟前項重編概算全部決定後，即可編送正式總概算呈送中央查核。

五、催辦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決算——二十八年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決算，前經訂定辦理決算須知一種，呈由省府通飭各機關照辦在案，嗣以整理期間終了已逾數月，當經會計處分別函催趕辦，俾早完成。

六、趕辦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概算——各縣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概算截至本月底止，除游擊區縣份(十三縣)已劃歸行署核辦及鄞縣紹興龍游等十三縣尚未送外，其餘縣份均已編送前來，當經會計處會同各主管機關代表集中審查，其中收支平衡已予核定者，計有嵊縣、義烏、浦江、遂昌、宣平等六縣，至收支無法平衡縣份，已令飭另籌彌補辦法，呈候核辦。



七、查核及登記各項統計表——本月份內計查核省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報表十件，登記各縣二十八年年度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二十一件，各機關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六件，及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二十二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

- (一)擬訂浙江省各機關普通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已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查示遵。
- (二)審查景甯縣所屬機關單位會計實例及現金簿登記辦法，飭照指示辦理。
- (三)審查捲菸管理處代征抗衛事業費會計事務辦法，飭併入捲菸管理費會計事務內辦理。
- (四)繼續審查難民染織廠手工業指導所染織廠合作批發部等機關營業會計制度。
- (五)核定手車管理處管理與營業帳目劃分辦法。
- (六)審核西湖博物館特種財物會計制度。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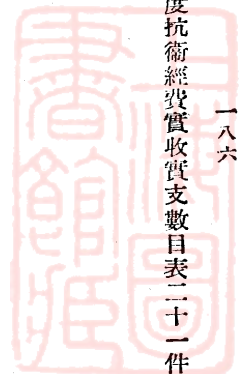
- (一)編製五六月份省總會計傳票一千一百九十份。
- (二)登記五月份及六月上旬各種序時帳簿總分類帳及各項明細帳。
- (三)編製二十九年四月增補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並整理二十八年年度各帳項並辦理結帳。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 (一)審核臨海、蘭谿等十八縣二十八年年度收支總報告，實地抽查衢縣二十六至二十八年度收支總報告。
- (二)審核征解旬報三百九十一份，收支對照表四百三十九份，征解月報七十九份，資力負擔平衡表五十份，收支月報八十三份，司法收解月報三十三份，金庫收支日報七百九十份。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與監督

- (一)依照本省施政三年計劃派定各區輔導主任，實施分區輔導各級機關會計事務辦法。
- (二)為行使監督各級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權起見，訂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監督各級機關會計人員懲懲暫行辦法草案，送請主計處核示。
- (三)派員整理天台縣稅務局，溫嶺縣政府會計事務，繼續整理桐廬縣政府會計事務。
- (四)指示新昌、龍游等縣稅務局呈請變更記帳辦法。
- (五)指示慈谿縣會計室解送抗衛費記帳辦法，淳安、瑞安、紹興等縣會計室動員委員會設置單位辦法，東陽縣會計室縣糧管處前任未移交前會計



事務處理辦法。

- (六) 指示武義縣會計室預算外歲入記帳辦法，平陽縣政府編製增補旬報辦法，處州中學編製收支對照表及記帳辦法。
- (七) 指示湯溪縣會計室經費基金帳面結存與金庫收支日報不符，應由金庫開送結單，編製差額解釋表，以資核對。
- (八) 審核建設廳會計室視察農業改進所會計事務報告。
- (九) 指示金華農業職業學校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五、交代

- (一) 核准溫嶺、縉雲、雲和、湯溪等縣政府及第四區稅務處，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國防工程督導處，省總金庫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 (二) 指正船舶管理局接收前船舶總隊部機關交代，慈谿、金華、桐鄉三縣縣長交代，奉化、青田、東陽、臨海、孝豐等縣政府，及第一區漁業管理處，第七區查緝辦事處，永康稅務局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桐廬、新登、慶元三縣政府暨臨浦食鹽收運辦事處會計室清理積壓工作等辦法。

六、其他

- (一) 會派義烏縣及三門縣接收前南田縣縣長交代監盤員。
- (二) 派員調查處理開化、龍游兩縣縣政府會計主任交代案。
- (三) 派員調查處理開化、龍游兩縣縣長交代，桐廬、開化、龍游、南田、於潛、上虞等縣政府及內河水上警察局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 (四) 奉令轉飭各機關會計室填送調查表並審核彙報。
- (五) 調查各縣田賦及附加各款稅率。
- (六) 審核浙西稅務處會計講義。
- (七) 釋示會計人員讀書疑問，並登記會計人員呈報選定讀閱書名。
- (八) 審核各機關會計室呈送座談會紀錄。
- (九) 審核各機關會計室呈送工作進程報告。
- (十) 考詢新進會計人員。
- (十一) 成立參考室，設置補習班，以供同人進修之用。
- (十二) 本月份人事動態。

- 1. 初任——主任四人，主辦會計員二人，會計員二十三人，助理員八十二人。
- 2. 調任——主任十七人，(主辦會計員提升者四人，會計員提升者七人，主任調任者六人)，主辦會計員五人，(會計員提升者二人，主辦

會計員調任者三人，會計員二十八人，（助理員提升者二〇人，主辦會計員降調者一人，會計員調任者七人），助理員八人。
3. 去職——主任四人，（辭職者三人，撤職者一人），主辦會計員二人，（辭職者一人，免職者二人），會計員七人，（辭職者五人，免職者二人），助理員十九人，（辭職者十二人，免職者七人），合計調動人數二百零一人。

（八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 一、審查省地方各機關概算及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保安處及所屬機關部隊二十九年年度重編概算，地方行政幹訓會舍建築費概算，甌江出入口檢查所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添掛金華經義烏至諸暨話線工料費概算，浙省本年度分區舉行童子軍大會經費概算，永康新宅市至磐安下田沃話線工料費概算，電話局二十八年年度經費追加概算，蕭山淪陷搶修各線路工程費概算，添建蘭谿郊外局經費概算，浙省造紙廠創業費概算，船舶管理局二十九年年度收支概算，地方行政幹訓團追加開辦費概算，龍慶路梅慶段追加加工經費概算，及浙西糧管處二十九年年度收支概算等十三件。
- 二、核轉各機關計算——本月份內計核轉各機關報銷十四件，轉發核准通知十五件及轉發審核通知七件。
- 三、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及省地方各機關計算帳——本月份內計登記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二十四件，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二十三件，及省地方各機關支出計算表四百九十八件。
- 四、趕辦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概算——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概算內尚有抗衛總部及保安處概算，因改編部隊關係未經編送前來，已電催趕辦，一俟以上兩機關經費正式核定，則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總概算即可全部完成矣。
- 五、趕辦二十九年年度縣地方概算——各縣二十九年各地方概算，除鄞縣、紹興、龍游三縣仍未送到外，其在本月內核定者，計有臨安、新登、昌化、安吉、孝豐、慈谿、奉化、定海、象山、南田、諸暨、新昌、黃岩、甯海、仙居、金華、蘭谿、武義、江山、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泰順、玉環、縉雲、松陽、龍泉、慶元、雲和、景甯、麗水、永嘉等三十三縣，連同上月份核定之六縣共為三十九縣，又由縣方代表帶回自籌彌補辦法者，計有鎮海、餘姚、上虞、臨海、永康、東陽、瑞安等七縣，收支無法平衡者，計有富陽、分水、青田、平陽、樂清、磐安等六縣，正在審核及簽詢各機關意見者計有溫嶺、常山、蕭山等四縣。
- 六、查核及登記各項統計表——本月份內計查核省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係薪報表十三件，登記各縣二十八年年度抗衛經費收支實支數目表六件，各機關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六件及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六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

- (一) 審核第二區漁業管理處營業會計指示各點修正呈核，審查省立西湖博物館特種財物會計制度，飭再照指示各點修訂呈核。
- (二) 審查手工業指導所文化工具製造廠、印刷廠、染織改進場等機關會計制度，繼續審核難民染織廠，手工業指導所染織廠，合作批發部等機關會計制度。
- (三) 規定基金間移轉借貸之記帳辦法。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 (一) 編製六七月份省總會計傳票七百二十五份。
- (二) 登記六月中旬起至七月份止各種序時帳簿總分類帳簿及各種明細帳簿。
- (三) 編製二十八年年度收支總報告資力負擔平衡表，實收實支數與預算數比較表，及各種明細表，暨二十九年五六七月份歲入歲出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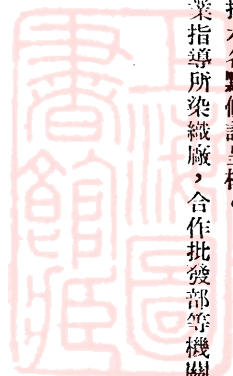
- (一) 繼續審核各縣年度收支簿報告，計准予存查者九縣，飭重編或在復者九縣。
- (二) 審查鐵工廠五月份會計報告建設廳會計室視察合作批發部報告。
- (三) 審核各縣征解旬報三百餘份，收支月報六十六份，資力負擔平衡表一百十六份，征解月報一百二十五份，收支對照表一百九十七份，司法機關收解月報九十一份，金庫收支月報一千二百六十餘份。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

- (一) 繼續整理桐廬縣政府會計事務。
- (二) 指示龍游、瑞安等稅務局呈請變通征課會計制度辦法。
- (三) 糾正各機關報表錯誤七十五件。

五、交代

- (一) 核准省總金庫及永康稅務局會計主任交代。
- (二) 指正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會計人員交代，及武康縣政府清理會計室積壓工作辦法。
- (三) 會派桐鄉、鎮海兩縣縣長交代監盤員。
- (四) 派員赴桐廬視察該縣前任縣長暨會計主任交代辦理情形，及督促監視開化縣政府王會計主任應接周前會計主任交代。
- (五) 解釋前化學工廠籌備處請劃分帳務暨辦理交代疑義，及瑞安縣政府會計室請示前任縣長任內移交舊債票券等件應否接收保管疑義。



六、其他

- (一) 商浙江地方銀行各機關經費基金存款每月由庫開送結單以資核對通飭各會計室知照。
- (二) 通知浙江地方銀行並令各機關會計室各機關所需途款簿及支票依照規定，應由金庫供給，各機關應向金庫領用，不得自行印製，以杜流弊。
- (三) 擬訂積穀基金款項收支辦法，通令各縣遵照。
- (四) 繼續審查各機關會計室調查表，以憑彙報並繼續調查各縣田賦及附加各款稅率，以作審查根據。
- (五) 考詢新進會計人員。
- (六) 審核各機會計人員讀書報告解釋讀書疑問。
- (七) 審核各機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
- (八) 審核各機會計室談話會記錄。
- (九) 搜羅閱書資料陳列參考室，並編號登記以供參考。
- (十) 繼續舉辦同人會計補習班。
- (十一) 呈奉核定本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名稱。
- (十二) 本月份人事動態。
 1. 初任——主辦會計員四人，會計員四人，助理員四十六人。
 2. 調任——主任十一人，(主辦會計員提升者二人，會計員提升者六人，主任調任者三人)，主辦會計員十七人，(會員計提升者五人，助理員提升者四人，主任降調者一人，主辦會計員調任者七人)，會計員二十三人，(助理員提升者十七人，主辦會計員降調者四人，會計員調任者二人)，助理員十八人。
 3. 去職——主任三人，(辭職者一人，免職者一人，撤職者一人)，主辦會計員一人(免職)，會計員五人，(辭職者二人，免職者二人，撤職者一人)，助理員十六人，(辭職者九人，病故者一人，免職者五人，撤職者一人)，合計調動人數一百四十八人。

(九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審查省地方各機關概算及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加掛松麗、松宜、武水各段話線工料費概算，架設分新話線工料費概算，遂湖路土方工程更正概算，架設上虞湯浦至王化段電話材料費及運費概算，諸、嵊、新、甯游擊總隊二十九年一月份至五月份概算，開化至馬金段單線改為



雙線工料費概算，第一區獨立大隊結束經費概算，浙西糧管處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二十九年教育文化費月份分配表及衛生處二十九十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概算等十件。

二、核轉各機關概算——本月份內計核轉各機關報銷九件，核轉各機關暨復文件一件，轉發審核通知七件，及轉發核准通知十八件。

三、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及省地方各機關概算帳——本月份內期登記二十九年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七十二件，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一百二十七件，及省地方各機關支出概算書期一百一十份。

四、趕辦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概算——各縣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概算，在本月內核定者，計有於潛、衢縣、開化、桐廬等四縣，運同七八月份核定之三十九縣共為四十三縣，又發回重編及另籌核補辦法者期有上虞、鎮海、臨海、天導等四縣，收支無法平衡者定有富陽、分水、青田、平陽、樂清、磐安等六縣，正在審核及簽詢各廳處意見者期有東陽、蕭山、紹興、餘姚、瑞安、永康、溫嶺、常山、鄞縣、龍游等十縣。

五、查核及登記定項統計表——本月份內計查省核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薪俸表四十件，登記各縣二十八年年度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十二件，及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四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

(一)訂頒各縣稅務局征課會計現金出納登記簿實例。

(二)繼續審核難民染織廠等機關會計制度。

(三)設計省總會計制度。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一)編製八月份傳票四百七十八份。

(二)登記各項帳冊至八月底止。

(三)編送二十九年八月份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一)審核吳興等八縣二十七八年度收支總報告，自衛團總司令部等十機關二十八年年度結帳後資產負債表、手工業指導所染織廠、農業製造場、船管理局、鐵工廠、電話局等機關月計表。

(二)審核征解旬報及現金出納表三百五十六份、征解及收解月報二百五十六份、金庫收支日報一千六百餘份、各機關經費類收支對照表二百餘份。

(三)審核各縣收支月報及資力負擔平衡表共一百五十三份。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

(一)糾正各機關報表錯誤六十餘件。
(二)指示手工業指導所請示收支累計表，關於應收款應付款填法疑義。
五、其他

(一)規定縣市長交代應造各項報表及格式。

(二)核准青田縣政府、第四區專員公署及第七區查緝辦事處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三)指正紹興、桐鄉兩縣縣長交代，及永康、遂昌、紹興、湯溪、松陽、鎮海、龍泉等縣政府，第一臨時中學，錦堂師範，溫州師範，捲菸管理處屬屬分處，台屬分處，金屬分處，造船廠，食鹽收運處義烏辦事處，手工業指導所，內河水警警察局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四)會派紹興、東陽、桐鄉及淳安等縣縣長交代監盤員，派員抽查景甯縣縣長交代。

(五)續催淳安縣縣長及南田併縣交代，嚴限玉環、蕭山兩縣政府會計主任交代，於一星期內結清會報。

(六)核示三門縣長呈請派玉盤查南田縣併縣交代，安吉縣長請支監盤長與縣交代川旅費，及仙居縣政府會計室呈擬整理積壓工作辦法。

(七)解釋龍泉等縣關於修正本省長官交代規則之疑義。

(八)審核各級機關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及工作改進之報告及建議事項。

(九)本月份人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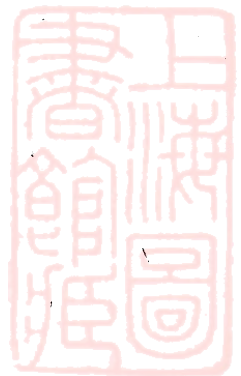
1. 初任——主任三人，會計員四人，一等佐理員七人，二等佐理員五十二人。

2. 調任——主任四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四人)，會計員一人，(一等佐理員提升者三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五人，會計員調任者三人)，一等佐理員二十三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十五人，主任降調者一人，一等佐理員調任者九人)，二等佐理員五人。

3. 去職——主任五人，(辭職者三人，免職者一人，撤職者一人)，會員五人，(辭職者三人，免職者一人，撤職者一人)，一等佐理員十一人，(辭職者四人，免職者四人，撤職者三人)，二等佐理員十八人(辭職者九人，病故者一人，免職者六人，撤職者二人)，合計調動人數一百五十人。

(十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審查省地方各機關概算及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金華城區拓寬街道遷移電話桿線工料費概算，保安處及所屬各機關隊廿九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重編概算省糧管處廿九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民政廳廿九年度警政事業費概算，樟腦廠創業費概算，驛運管理處籌備費概算，國防工程督導處廿九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重編概算，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籌設金華青年服務社開辦費概算。

二、核轉各機關計算——本月份內，計核轉各機關報銷廿一件，轉發核准通知廿三件，轉發審核通知七件。

三、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本月份內，計登記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四十五件，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九十七件。

四、趕辦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查抗衛總部及所屬部隊，廿九年度改編概算，業於本月間經省府委員會重行核定，至保安處部份，仍未准編送，已由處電催趕辦，俾早核定。

五、趕辦廿九年度縣地方概算——查各縣廿九年度概算，在本月內核定者，計有紹興、餘姚、上虞、溫嶺、永康、龍游、瑞安等七縣，連同七八九月份核定之四十三縣，共為五十七縣；又發回重編及令飭另籌彌補辦法者，計有鎮海、臨海、天台等三縣；收支無法平衡者，計有富陽、分水、青田、平陽、樂清、磐安等六縣；正在審核及簽詢各廳處意見者，計有東陽、蕭山、常山、鄞縣四縣。

六、查核及登記各項統計表——本月份內，計查核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季報表二件，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半年報表十四件，登記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八件，二十八年各縣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三件，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一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

1. 修訂浙江省各縣稅務局社課會計制度草案，及浙江省各機關普通公務簡易會計制度草案。

2. 設計修訂浙江省地方普通基金總會會計制度。

3. 繼續修訂浙江省各縣總會會計制度。

4. 浙江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一致，規定奉令核准試辦，擬訂由浙江省普通公務統一會計制度過渡至本制度辦法，及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5. 審查江山、永嘉、慈谿、昌化等縣積穀基金會會計制度，龍泉鄉鎮公所會計制度，西湖博物館特種財物會計制度。

6. 審查浙東電力廠等機關營業會計制度。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1. 編製九月份省總會計傳票六百八十八份。

2. 登記九月份各種序時帳簿總分類帳，及各項明細帳簿。

3. 編製八月份各項明細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1. 審核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月報，計鐵工廠六七兩月份會計報表，公路運輸公司五六七八月份月計表累計表，電話局七月份月計表，浙東電力廠七八兩月份月計表，農產製造場三月份月報。
2. 審核查帳報告，計審核溫嶺縣廿六年至廿八年度帳目報告，樂清縣廿六至廿八年度帳目報告。
3. 審核各縣收支總報告，計審查天台重編廿七廿八年度收支總報告，分水廿八年度收支總報告，浦江重編廿八年度收支總報告，發還壽昌縣廿八年度收支總報告，飭令重編，龍游廿八年度收支總報告。
4. 審核各種旬報，計徵解旬報，收解旬報，現金出納表等三百九份。
5. 審核各種月報，計徵解月報一百八十七份，司法收解月報一百三十二份，縣總會計收支月報三十份，各機關收支對照表三百五十五份，稅務處局之徵納表明細表等九十餘份。
6. 審核金庫收支日報計七百餘份。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

1. 糾正報表錯誤一百四十餘件。
2. 指示蘭谿、臨海、建德縣政府關於積穀基金記帳疑義。
3. 糾正「代領經費」科目用法通令遵照。
4. 指示昌化縣政府緊急應變記帳辦法。

五、其他：

1. 核准永康、定海等縣政府，及天台稅務局，省總金庫，黃岩食鹽收運辦事處，金屬捲菸管理分處，及前化輿管理處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2. 指正遂昌、仙居、慶元、新昌、餘杭、長興、建德、臨海、象山等縣縣長交代，安吉、建德、青田、永嘉、定海、永康、諸暨等縣縣政府，及外海水上警察局，嚴州中學，第一區漁業管理處，第九區稅務處，金華農業學校，第二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昌化、崇德二縣政府，暨抗衛總司令部會計室清理積壓工作辦法，開化、龍游、樂清等縣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交代，暨整理帳務情形。
3. 會派餘杭、三門、上虞、泰順、永嘉、新登、餘姚、海鹽、黃岩、平湖、長興等縣縣長交代監盤員。
4. 派員抽查東陽諸暨兩縣縣長交代。
5. 續催淳安、上虞、開化、義烏、三門等縣縣長交代，金華、衢縣、建德、義烏、紹興等縣政府會計主任交代。
6. 重申前令，飭各縣市長，嗣後遇有交替，應將交卸及接事日期，分報財政廳及會計處備案。

7. 解釋溫台航運管理處會計室對於辦理結束交代疑義。
8. 審核各區輔導報告書，飭知有關係各機關會計室，或機關長官遵辦。
9. 審核本省各級機關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予以指正或令飭遵辦。
- 10 本月份人事動態：

(一) 初任：主任四人，會計員六人，一等佐理員十一人，二等佐理員三十人。

(二) 調任：主任四人，會計員十三人，(一等佐理員提升者二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四人，會計員調任者七人) 一等佐理員十二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三人，會計員降調者三人，一等佐理員調任者六人，) 二等佐理員十人。

(三) 去職：主任三人(辭職者二人，) 會計員二人(辭職者一人，亡故者一人，) 一等佐理員六人(辭職者五人，免職者一人，) 二等佐理員十五人(辭職者七人，免職者七人，撤職者一人。) 合計調動人數，一百一十六人。

(十一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完成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查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因受時局影響，一再遲延，直至本月份內，始行全部編印完竣，由省府送請 中央核准備案。

二、趕辦廿九年度縣地方概算——查廿九年度，縣地方概算，截至本月底止，除蕭山、天台、東陽、青田、磐安、平陽、臨海等七縣，因收支不敷較鉅，尙未核定外，其餘各縣，均已正式核定。

三、代編省各級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省府以近來物價高漲，各機關員工生活計艱難，准自本年十月份起，照規定標準，酌加生活補助費，以資救濟，所增經費，均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由會計處代編追加概算，呈奉省府核准備案。

四、籌辦三十年代縣地方概算——關於三十年代，縣地方概算，業由會計處分函各主管機關，對於主管部份概算科目，如有修改之處，請即編送過處，以便彙訂飭遵。

五、審查省地方各機關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行署特務第二團服裝費概算；保安處及所屬機關部隊，廿九年一至八月份重編概算；集中營服裝費概算；食鹽收運處，及省營貿易處員工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及衛生處補編員工生活費追加概算，等六件。

六、核轉省地方各機關計算——本月份內，計核轉省地方各機關報銷十九件，轉發審核通知七件，及轉發核准通知十六件。

七、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本月份內，計登記廿九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四十件；廿九年度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八十一件。

八、查核及登記各項統計表——本月份內，月查核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季報表六件；公務員員額俸薪半年報表四十七件；登記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二件；廿八年度，各縣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六件；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六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

1. 修訂浙江省普通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呈送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
2. 審查江山慈谿等縣，積穀基金會計制度。

二、省總會計之登記事項：

1. 編製十月份傳票七百九十份。
2. 登記十月份各種序時帳簿，總分類帳簿，及各項明細分類帳簿。
3. 編製九月份歲出入月報表，收支月報表，資力負擔平衡表，及各項明細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1. 審核嵊縣、金華、孝豐、象山等縣重編廿八年度收支總報告，各縣收支月報七十八份，各縣資力負擔平衡表五十七份。
2. 審核徵解旬報，收解旬報，現金出納表等共三百七十九份，司法收解月報六十五份，徵解月報，收解月報一百六十份。
3. 審核省總分支金庫收支日報九百廿五份。
4. 審核各機關收支對照表二百三十七份，平衡表四百八十六份。
5. 審核鐵工廠八九兩月份會計報告，糧食管理處三至十月份現金出納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審核各稅務局歲入類累計表、平衡表、田賦、營業稅、契稅等明細表，共一百廿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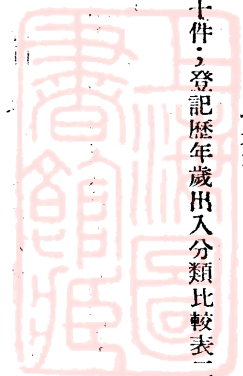
四、會計事務之指導：

1. 糾正各機關報表錯誤一百二十餘件。
2. 解答瑞安關於代領經費湖務處理之疑問，龍泉、黃岩等縣積穀基金記帳之疑問，指示第三區查緝辦事處增訂會計科目，鎮海縣稅務局關於田賦獎金帳務處理。

3. 通令各機關會計室，對於不開抬頭人之支令，支票，應拒絕簽發。

五、其他：

1. 核准湯溪、永康、永嘉、鎮海、龍泉、青田等縣政府，及第二區專員公署，手工業指導所，芝英戰區兒童教養團，嚴州初級中學，金華農業學



校，第一區漁管處，第九區稅務處，龍慶路工程處，處屬捲菸管理處，第七區查緝辦事處，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永康辦事處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建設廳，龍游縣稅務局，仙居食鹽收運辦事處等會計室佐理人員交代。

2. 指正、淳安、樂清、仙居、海鹽、桐鄉等縣縣長，及第六區輔導處主任交代，龍游、新昌、開化、溫嶺、金華、義烏、青田等縣政府，及蘭谿縣稅務局，手車管理處，化學肥料處，蘭谿縣糧管處，文化事業委員會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3. 核示景甯縣政府會計室擬呈，對於本省長官交代規則修改意見，及樂清、桐廬、遂昌三縣縣長交代經費，臨安縣政府會計室憑證簿表被燬後之補救辦法。

4. 派員抽查慶元、永康兩縣縣長交代。

5. 續催紹興、東陽、永康、平湖、湯溪等縣縣長交代，及湯溪、衢縣、玉環等三縣縣政府，內河水上警察局等主辦會計人員未了交代。

6. 通令各級機關會計室，頒發原始憑證平日處理之方法，及交代時應行注意各點。

7. 本月份人事動態：

- (一) 初任：主任二人，會計員六人，一等佐理員五人，二等佐理員三十七人。
- (二) 調任：主任三人，(會計員提升者一人，主任調任者二人。)會計員六人，(一等佐理員提升者二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五人，會計員調任者一人。)一等佐理員十三人，(二等佐理員提升者八人，一等佐理員調任者五人，)二等佐理員十三人。
- (三) 去職：主任二人，(辭職者一人，免職者一人，)會計員二人，(辭職者一人，免職者一人，)一等佐理員七人，(辭職者五人，免職者一人，)撤職者一人。(二等佐理員十八人，(辭職者十一人，免職者六人，)撤職者一人。)合計調動人數一百一十四人。

(十二月份)

一、關於歲計事項

一、完成廿九年度縣地方概算——各縣廿九年度地方概算，因收支不敷較鉅，未經核定者，尚有蕭山、天台、東陽、平陽、青田、磐安、臨海等七縣，內除磐安縣不敷數，已核准由省撥補外，其餘六縣亦於本月份內，由省府令飭各該縣自行設法，籌措彌補。

二、趕辦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查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已於本月上旬，經主席核定大數，並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就核定大數範圍內，統籌支配，另編各機關單位概算四份，逕送會計處彙辦。

三、審核各級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自本年十月份起，均得依照規定標準，酌加生活補助費，惟此項經費，應由縣自行籌定確實來源，另編追加預算呈核，截至本月底止，前項追加預算大部份，已編送核定。



A541 212 0015 00608

四、審查省地方各機關臨時動支款項——本月份內，計審查防空司令部，與金華電話局增設話線概算，行署廿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重編概算，公路運輸公司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營業收支概算，軍役救濟基金會廿九年十一、二兩月份經費概算，省糧管處結束經費概算，農業改進所浙西辦事處林場廿九年年度支追加概算，油茶棉絲管理處廿九年度收支概算，省動員委員會推廣區田佃田印刷費及推廣改良爐灶經費概算，及架設昌化縣城至河橋鎮話線概算，等九件。

五、核轉省地方各機關計算——本月份內，計核轉省地方各機關報銷五件，轉發審核通知四件，轉發核准通知七件。

六、登記省縣總預備費帳及省地方追加預算帳——本月份內，計登記廿九年度省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廿一件，廿九年度縣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款五十

三件，廿九年度省地方各機關追加預算五件。

七、查核及登記各項統計表——本月份內，計查核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季報表三件，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半年報表十二件，登記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二件，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四件。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

1. 完成浙江省普通基金總會會計制度草案，經會計處修訂會計制度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一俟整理就緒，即可呈送 主計處審核。

2. 擬訂縣庫會計制度，經決定原則，現指定專人負責起草。

3. 審查江山縣積穀基金會會計制度，並召該縣縣政府會計主任來處面詢及整理。

4. 審查第二區漁管處等機關營業會計制度。

二、省總會計登記事項：

1. 編製十一月份省總會計傳票六百廿七份。

2. 登記十一月份各種序時帳簿，總分類帳，及各項明細帳簿。

3. 編送十月份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並編製十月份各項明細表。

三、審核及彙編事項：

1. 審核浙東電力廠九月份會計報表，船舶管理局十月份月計表，化學工廠十月份現金出納表，手工業指導所農產製造場四五兩月份會計報表，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一至十月份支出累計表。

2. 核定定海、象山、壽昌、分水等縣廿八年年度收支總報告。

3. 審核徵解旬報一百六十九份，稅務局會計報表五十四份，徵解月報廿六份，各縣總會計收支月報平衡表，約共五百餘份；司法收解月報廿六份

